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704  
833

莫德惠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

考試院

施政

編年

錄

考試院編印





# 考試院施政編年錄

(第十一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楊裕芬、陳曼若、李飛鵬、羅萬類、王訥言、彭漢懷、宋文瀾、鄔召棠、李伯豪、周國隆、姚宇光、羅樂昆各給予勝利勳章

按上列各員均爲屬於銓叙部簡薦任績優人員

一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夏勤、吳祥麟、黃觀效、戴修瓚、嚴可爲、張忠道、王慕尊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耀南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一月四日 舉行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再試於重慶

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以中蘇友好條約關係公告承認外蒙古獨立

一月六日 本院核定考試院考選委員會銓叙部派赴南京人員聯合辦公辦法照錄如下

一、考試院及考選委員會銓叙部（以下簡稱院會部）三機關於國民政府明令還都前各先酌派一部份人員赴京辦理各本機關指定事務

二、院會部三機關除業務不可分應由南京或重慶全權辦理者（如高等考試之舉行等）外指定川、康、滇、黔、陝、甘、甯、青、新九省及渝市考銓事宜仍由重慶本機關處理其餘各省市考銓事宜則在南京辦理

三、由院長指派銓叙部部長攜帶銓叙部印信主持院會部三機關南京方面日常事務其有應提院務會議及其他重要事項不能逕行決定者應隨時請示 院長核定

四、院會部三機關派赴南京工作人員悉受銓叙部部長之指揮監督惟人員之進退仍由其本機關決定

五、派赴南京工作人員到達後斟酌實際需要得依照各本機關原有組織分組單位聯合辦公由各機關自定之但銓叙部

長得視各機關事務之繁簡就三機關赴京人員互相調用或指定兼辦其他機關事務

六、院會部三機關南京方面對外行文文稿各自撰擬送請銓叙部部長核判後仍以各本機關名義單獨行之蓋用或借用銓叙部印信

七、院部會三機關南京方面辦公所需經費由各本機關支給分別自行報銷

八、在京工作人員每星期或兩星期應舉行會報一次由銓叙部部長主持之

九、陪都本機關如有重要事項應隨時通知其在京工作人員三機關在京所處理之日常事務每半月須分別報告或通知其本機關

十、陪都本機關內部各單位與派京工作人員之聯繫辦法及南京方面之辦事細則由各機關自定之

十一、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正式召集政治協商會議並決定政協出席人員及數額與協商之範圍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桂凱風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一月十日 政治協商會議開幕國民政府發布停戰命令

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深為交通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莫萬章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會秘書夏宗虞為該會科長應照准

一月十日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六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邱德暄	侯廣仁	鍾家榮	易受謙	楊家緯	何濟翔	陳先策	鄧秀鍾	廖品松	王四維	陳象乾	許懋賞
趙金銘	易元良	林蔚章	陳次堯	石泰仁	龔榮奎	朱德欽	劉述暄	田濟榮	孫力策	陳肇齡	程駒
張炤川	胡受茲	袁步淇	李開物	李恭	宋世懷	孫應蛟	曾其梅	錢達民	張蘊浩	張挹材	陳賢齊
衛毓英	李名山	廖經池	鄧林	袁昌本	陳文澤	林漳生	李志道	袁祥庸	王密	馮國珍	苟易章
曾吉生	王典煜	李謙	李珺瑜	梁賡舜	劉維禎	林晃	周之彥	潘守謙	董玉堂		

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嚴莊為四川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公布河海航行員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河海航行員指左列人員

一、在二百總噸以上輪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員

二、在二十總噸以上未滿二百總噸輪船服務之駕駛及司機  
前項所稱輪船係指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三條 駕駛員除特等船長外分甲乙丙三等

一、甲等駕駛員指在遠洋或近海需用天文駕駛之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二、乙等駕駛員指在沿海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三、丙等駕駛員指在江湖輪船服務之駕駛員

輪機員分甲乙二等

一、甲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千五百匹以上輪機服務之輪機員

二、乙等輪機員指在汽機指示馬力或油機鎖制馬力一百八十四匹以上未滿一千五百匹輪機服務之輪機員

第四條 各等駕駛員輪機員及駕駛司機分左列各級

一、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三、駕駛

正駕駛 副駕駛

四、司機

正司機 副司機

第五條 特等船長之考試為特種考試甲等船長甲等輪機長甲等大副甲等大管輪及乙等船長之考試為高等考試其餘

各等各級駕駛員及輪機員之考試為普通考試及司機之考試為特種考試

第六條 河海航行員之考試應於考試前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考

前項體格檢驗除依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對於各等各級駕駛人員考試應考人應特別注重其視

第七條 河海航行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方之檢驗

- 一、試驗
- 二、檢覈

試驗以筆試口試及實地考試或擇用其中一種或二種行之

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並得舉行面試

第八條

未在國內外專科以上或高級職業學校輪船駕駛科或輪機科或各該相當科系畢業或未領有駕駛員輪機員證書者必須一度應駕駛員或輪機員試驗及格方得應其他等級考試之檢覈

凡未領有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證書者必須經甲等或乙等船長或甲等輪機長考試之試驗及格後始可取得各該等級資格

第九條

領有甲等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等船長一年以上者得應特等船長之試驗領有甲等船長證書後曾任甲等船長五年以上並對中華民國有勳勞或對航海學術有特殊貢獻有證明文件者得應特等船長之檢覈

第十條

特等船長考試科目及其他河海航行員考試之應試驗資格考試科目應檢覈資格依附表之規定  
曾充海軍軍官者得比照前項附表之規定資格參加試驗或檢覈  
本規則附表駕駛員及駕駛各欄所稱在艙面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 一、在輪船上任駕駛員或駕駛工作均作艙面服務計算
-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輪船駕駛科或相當科系學習駕駛課程作艙面服務計算但習輪船駕駛科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習水產魚撈或其他相當科系者其學習駕駛課程在一年以上者只作一年計

- 三、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駕駛工作作艙面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 四、引水人之工作作艙面服務計算但服務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十年以上者只作四年計

- 五、在輪船上任舵工水手工作作艙面服務計算但任舵工工作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任水手工作一年以

上者只作一年計曾任兩職合計二年以上仍作二年計

在艙面非學習或非從事駕駛工作及在輪船停航期間服務者均不作艙面服務計算但輪船停在船塢修理期間

得不作停航論

### 第十一條

應駕駛員考試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其所服務之輪船必須在二百總噸以上方予計算  
本規則附表輪機員及司機各欄所稱在機艙服務時間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在輪船上任輪機員或司機工作均作機艙服務計算

二、在專科以上學校學習輪機課程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學習輪機課程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三、在輪船上充練習生其練習輪機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練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四、在機械工廠實習輪機製造或修理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實習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五、在輪船上任機匠電燈匠銅匠加油夫等工作作機艙服務計算但工作在二年以上者只作二年計

在機艙非學習或非從事輪機工作及在輪船停航期間服務者均不作機艙服務計算但輪船停在船塢修理期間得不作停航論

應甲等或乙等輪機員考試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其所服務之輪機必須合於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方予計算

### 第十二條

本規則附表所稱各等各級證書係指交通部在本規則施行前所發給之船員服務證書商船職員證書及本規則

施行前及施行後所發給之船員證書

### 第十三條

應船長輪機長大副大管輪考試者年齡須滿廿五歲應其他各級河海航行員考試者年齡須滿二十歲

### 第十四條

河海航行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送由交通部發給執業證書

### 第十五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設置河海航行員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 第十六條

高等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由考試院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前項試驗得分區舉行

### 第十七條

普通考試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交通部辦理

交通部辦理前項考試應將及格人員姓名履歷及科目分數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

### 第十八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試驗以主要科目各滿六十分及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為及格

主要科目有三種以下不滿六十分總平均已滿六十分者得於六個月內舉行同等同級考試時補考其不滿六十分之主要科目

### 第十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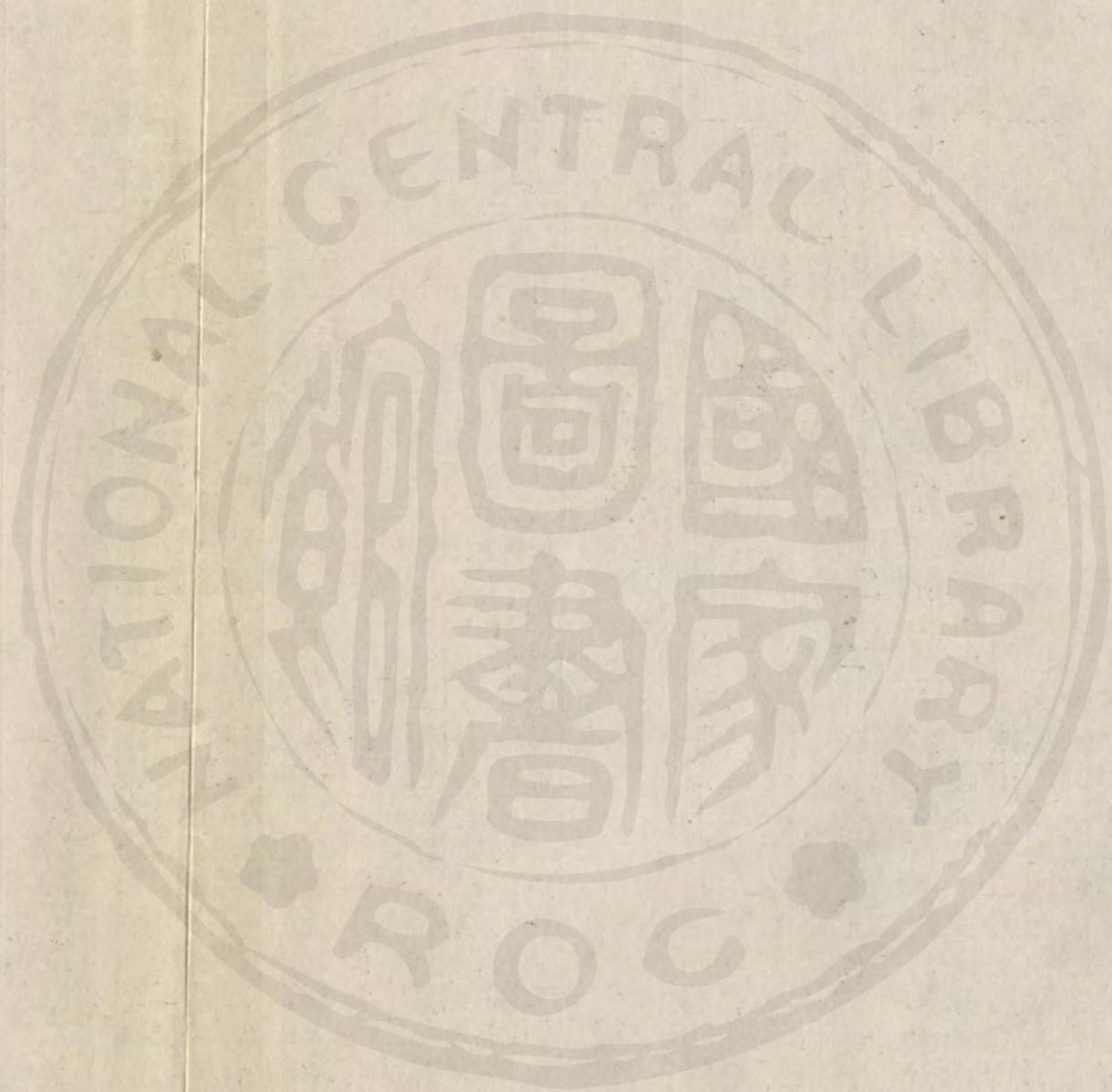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經濟部日用必需品管理處人事室已隨原機關結束該人事室主任包滙川應予解職請備案  
按本案一月三十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陪都召集

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人事室主任張宗澤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月 本院據銓叙部呈公告三十三年度公務員考績案內應給獎章各員姓名照錄如下

沈宗瀚 張啓鴻 樓觀光 黃洪慶 陳煥階 郭德彰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財政部所屬貴州等稅務管理局人事室均因原機關改組隨同結束原任各該人事室主任魏星喬等十三員應予解職請備案

按本案一月三十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代昌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選委員會秘書趙汝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趙汝言爲考選委員會第二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芮麟署青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范壽臧爲考選委員會科長楊揚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陳致信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林耀光爲陝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子良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方靖四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訂定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內死亡戰時不能奔喪成服事後聲請題詞辦法兩項飭知照  
並轉飭知照錄辦法如下

#### 甲、聲請機關

1. 政務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分別層轉所隸屬之各院轉請

2. 軍事工作人員由服務機關或部隊層轉軍事委員會轉請
3. 機關裁併前之服務人員由接收或合併機關轉請
4. 離職人員由原籍或住在地當地政府機關轉請

乙、聲請手續

1. 聲請人應呈繳尊親屬死亡時之服務證件如現仍在原機關繼續服務者可免繳
2. 聲請人應呈繳有關尊親屬死亡時期之函電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3. 由原服務機關長官或地方政府機關於轉陳文上加註考語以資證明

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科長胡永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永信為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馮子遠一員以銓叙部豫陝冀晉魯皖銓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視察邢道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趙英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蔣性均為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楊汝蔭一員以湖南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張國鍵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鄧哲熙、李祖慶、郭靈觀、史延程、宋孟年、朱樹聲、魯師曾、周牧邨、朝俊、蘇兆祥、楊鵬分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重慶、上海、廣州、福州、武昌、昆明、開封、西安、成都、臺北各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宗良、錢智修、沈尹默、馬耀南、李肖庭、王子弦、張華瀾、吳建常、曾道、林景、嚴莊、高魯、程中行、李嗣聰、劉侯武、楊亮功、苗培成、郭仲隗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監試委員

一月二十八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衛生署聘用人員遴用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署聘用人員之資格除適用聘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相當於簡任職之聘用人員遴用資格如左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擔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擔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副教授三年以上或講師五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院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服務經驗並曾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或醫事機關致力專門學科之研究或進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相當於薦任職之聘用人員遴用資格如左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講師一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公共衛生碩士學位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或醫學各科助教四年以上者
- 四、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醫事職業學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服務經驗並曾在國內外醫事機關致力專門學術之進修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院校畢業或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試驗及格曾任有關衛生相當委任職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第五條 前條所稱有關公共衛生學科指左列各款專門學科而言

- 一、公共衛生學

二、衛生工程學

三、細菌免疫學

四、寄生蟲學與醫學昆蟲學

五、生物化學

六、藥物學與製藥化學

七、心理衛生學

八、衛生教育學

九、生命統計學

### 第六條

衛生署爲辦理本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四款資格之審查及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第二條甲款第三目乙款第三目第三條甲款第五目乙款第五目學識經驗之審核得遴請各項專家提出審核意見經審定後轉送銓叙部審查

### 第七條

本規則於衛生署所屬機關之未另定聘派人員遴用資格標準者適用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羅萬類爲銓叙部登記司司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洪元一員以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馬宗陞等十七員按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

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元月十八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一月五日咨送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查本案前准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准司法部派員洽商各地法院需人孔急請先行分發學習再行分批調訓業經呈奉 鈞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人輔字第一一三〇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准咨前由經查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計馬宗陞等十七名茲擬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將該員等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

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將原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 附分發員名表

####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馬宗陞	男	二九	廣西全縣	
馮國定	"	二八	四川華陽	
呂載傳	"	二四	湖北黃岡	
楊振修	"	二五	河南延津	
張毓松	"	二四	四川郫縣	
李驥生	"	二五	河南葉縣	
范明儒	"	三六	四川金堂	
段淵源	"	二六	四川資中	
柴發邦	"	二五	甘肅臨洮	
黃壽松	"	三六	江蘇泰縣	
高同萱	"	三〇	福建林森	
胡愛民	"	三三	河南項城	
張信誠	"	二八	河南開封	
林大中	"	二七	福建林森	
王中行	"	二九	四川仁壽	
羅善增	"	二六	四川成都	



按本案二月一日國府指令照准

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馬名驥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邱德暄等五十八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擬具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表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元月二十三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渝會任創字第三四零號咨送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及格人員名單暨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名單及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暨該類延訓人員鍾期榮等七名前已呈准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外所有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計邱德暄等五十八名茲擬依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將該員等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各級法院學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考試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筆試人員分發員名表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尚屬可行除將原呈分發員名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分發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 附分發員名表

邱德暄	侯廣仁	鍾家榮	易受謙	楊家偉	何濟翔	陳先策	鄧秀鍾	廖品松	王四維	陳象乾	許懋賞
趙金銘	易元良	林蔚章	陳次堯	石泰仁	龔榮奎	朱德欽	劉述暄	田濟榮	孫力策	陳肇齡	程 駒
張炤川	胡受茲	袁步淇	李開物	李 恭	宋世懷	孫應蛟	曾其梅	錢達民	張蘊浩	張挹材	陳賢齊
衛毓英	李名山	廖經池	鄧 林	袁昌本	陳文澤	林漳生	李志道	袁祥庸	王 密	馮國珍	苟易章
曾吉生	王典煜	李 謙	李珺瑜	梁廣舜	劉維禎	林 晃	周之彥	潘守謙	董玉堂		

按本案二月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一月三十一日 政治協商會議閉幕

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增定臺灣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同時截止

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張羣爲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向育仁、漆中權、邵從恩、蘇兆祥、黃季陸、李肇甫、胡次威、鄧漢祥、劉明揚、何北衡、劉光華爲四川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二月七日 本院公布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內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第二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聲請改分

- 一、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
- 二、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
- 三、守正不阿未受敵僞脅誘者

第三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

- 一、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
- 二、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

第四條 前二條聲請人員應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向銓叙部聲請之

第五條 銓叙部於接到聲請書後查明所具理由並斟酌事實分別核定轉請改分

第六條 改分地方機關人員得酌發旅費補助金

前項旅費補助金由銓叙部編造概算向國庫請領

第七條 本辦法自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其期間爲一年

按本案先經呈奉國府一月三十日指令核准由考試院公布

二月八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試院爲輔導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設置輔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考試院就曾任典試委員或現任簡任以上主管職務人員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其討論事項如左

一、議定輔導方針及本年度中心工作

二、商討調配安置辦法

三、商訂研究題材及指導方法

四、選拔特殊人才

五、考試院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輔導就業及進修事項

第四條 輔導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考察考試及格人員公私生活行爲並解決其困難

二、補助考試及格人員就業並調整其工作志趣

三、指導考試及格人員進修研究

四、審核考試及格人員建議事項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事項得逕請輔導委員予以輔導本會亦得視其性質分別送請輔導委員爲之

第六條 輔導委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將輔導就業及進修經過彙報本會

第七條 輔導委員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特別優秀者得列舉事蹟加具評語報告本會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考試院人事處輔導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定日施行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茲以戰事結束復員開始經已另訂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呈奉核准所有原奉訓令通行之

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擬請轉呈通行廢止轉請令遵

按本案二月十三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應准照辦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衛生署人事處依法改組爲人事室原人事處組織規程廢止原任處長白由道科長趙興讓歐陽建榮等三員應予解職請轉呈備案轉請令遵

按本案二月二十二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二月十一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八三次常會核定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照錄如下

一、中央黨政機關由重慶還都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還都人員規定如左

1. 員工名額以在職人員爲限並不得超過本年度預算人數

2. 員工眷屬以配偶及直系親屬爲限但職員之旁系親屬確由本人扶養者經服務單位同事二人之聯保及層級長官之保證得呈報二級主管機關核准隨同還都

3. 各機關員工眷屬平均按每職員攜帶三人每工役攜帶一人計列預算總人數其六歲至十二歲者以半口計五歲以下者不計仍由機關照各該員工原經登記有案之眷口核實分配統籌

4. 眷屬有在他機關任職者不得在兩機關列報

5. 各機關在渝死亡之公務員其眷屬未在他機關任職須回都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核實統籌列入名冊之內運送

三、公物規定如左

1. 各機關公物之運送由各機關自行負責辦理按每職員一百公斤計算

2. 檔案、圖書、文具、紙張、機件均准運送但檔案之無須保存者應依規定手續分別銷燬或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接收木器及各種笨重物具以不攜帶爲原則但各機關如願自用木船運輸者聽其費用在購置設備費項下勻支

3. 各機關離渝後所留公產依「中央黨政機關留渝及遷建區公產處理辦法」辦理

四、員工行李規定如左

1. 職員暨眷屬行李之運送每人以一百公斤爲限工役暨眷屬每人以五十公斤爲限

2. 員工暨眷屬行李以箱篋網籃被包爲限凡笨重污穢及容易破損之器具不准攜帶
  3. 員工暨眷屬隨身攜帶之行李依所乘交通工具規定章程辦理其餘額應交由各該機關統籌搬運
  5. 各機關人員還都及公私物之運送程序由行政院排定分別通知其員工眷屬應儘可能使之與本人同行
  - 六、各機關還都經費按左列標準編造預算（格式依附表一）
    1. 員工及眷屬自重慶機關至重慶碼頭機場之車船費及由南京碼頭機場至南京機關之車費按實有人數照附近公路之里程票價計列預算由機關統籌支用轎費不給
    2. 員工暨眷屬之機船票費連膳宿費在內每人平均按十二萬元計列預算仍由各機關按各級人員職位統籌購票支用其不隨機關搬遷自行購票還都者准發給票價
    3. 公物包裝費每百公斤按二萬元計列預算
    4. 公私物品之搬運費應核實估列預算私物自運之超過規定重量者不給
    5. 公私物品由渝至京運費起卸力資連中駁運費在內每噸按十五萬元計列預算
    6. 各機關還都後之購置設備費按每職員十萬元每工役三萬元計列預算
    7. 雜支按上列各項總數百分之十計列預算
  - 七、各項經費依事實需要分期核發由各機關統籌核實支用所有節餘均應繳庫
  - 八、首都各機關辦公房屋及宿舍之修繕或購置租賃費由各機關另編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支用
  - 九、員工還都補助費規定職員每人爲特任四十萬元簡任三十五萬元薦任三十萬元委任二十五萬元雇員十五萬元（黨務工作人員分別比支）工役每人八萬元由各機關另編支給表三份（格式依附表二）送由第二級主管機關分別核轉審計財政兩部審核發款
- 上項補助費由財政部依據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核轉之支給表在三十五年度總預算復員支出該項科目內支撥以各機關「中央公務員工還都補助費」名稱專戶存庫由該機關依照支領生活補助費手續向庫支領核實轉發在重慶出發時一次發給並應於本機關全部還都後一個月內專案報銷其剩餘之款不得移用應即繳還國庫分報財政部及主管審計機關查核如逾期不報者即由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財政部分別催繳收回
- 十、各機關在首都接收物具設備應詳細列表送行政院會同審計部查驗其有多餘部份得由行政院統籌分配他機關勻用

十一、各機關雇員工役不隨同機關還都者應給資遣散按遣散月份之生活補助費標準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即由總預算所列還都補助費項下支給

十二、在重慶以外之中央機關遷還首都及由重慶遷駐首都以外各地之中央機關均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三、武職機關及各學校之還都辦法由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分別另訂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十四、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如有疑義及未盡事宜由行政院解釋補充之

附表(一)

(機關名稱) 還都經費概算

三十五年 月 日

地址	款項	科目	本機關概算數		行政院審定數	說明
			公物重量	私物重量		
			職員人數	工役人數	職員眷口	工役眷口
			共計		共計	
	1	還都費				
	1	重慶都車船費				
	2	機船票費				
	3	公物包裝費				
	4	公私物搬運費				
	5	公私物船運費				
	6	購置設備費				
	7	什支				
備考						

機關長官

會計

注意：各機關前已預領還都遷移等費並應專項註明

(機關名稱) 還都員工補助費支給表

三十五年 月 日

職位	姓名	年齡	省籍	到職年月	是否領他機關遣散費	補助費數	眷口	蓋章	備考
合計									

機關長官

會計

說明：遣散費支給表適用本表格式惟將科目「還都」二字改為「遣散」「補助費數」改為「遣散費數」

二月十二日 本院公布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前條各大學或獨立學院司法組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 考試院備案

一、設立班級數

二、教員高級職員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三、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四、課程編製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各該院校應於每期司法組學生畢業兩個月前開列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呈由教育部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

期及地點轉呈 考試院核定

第四條 前項學生畢業總成績各該校院應於前項考院完竣後一個月轉送考選委員會銓定資格考試分畢業成績審查及筆試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筆試科目由考試院就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司法組主要科目選定公告之

前項科目應包括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之專門科目

第七條 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畢業成績審查不及格者不予合計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學習及再試應依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一般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條例公布施行後廢止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道深為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陳芳一員以銓叙部贛浙閩銓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考銓處組織條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試院在一省或二省以上之地區設考銓處依本條例之規定掌理各該省區內之考選銓叙事宜並分別受考選

委員會銓叙部之指揮監督

考銓處依考試院之指定兼辦院轄市考選銓叙事宜

第二條 考銓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二、關於任命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籌辦及試務事項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級審查事項

五、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六、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七、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與考取人員之分發事項

八、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考銓處視事務之繁簡經考試院之核定設三科至五科分掌前條各款事項及本處總務事項

第四條 考銓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考銓處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三人至五人均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均委任考

銓處必要時得用專員三人至六人薦派

第六條 考試院爲辦理考試之檢覈得於考銓處設檢覈委員會

第七條 考銓處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第八條 考銓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其需用佐理人員

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派充之

第九條 考銓處因辦理試務上之必要須調用人員時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十條 考銓處處務規程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國民政府令銓叙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

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查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業經本府於本年一月九日明令

廢止凡已往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之公務員因援用該項辦法而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二分之一而成績卓著並經依照

規定呈准本府命令免其執行者外均應一律即行開始或繼續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二月二十日 我外交部宣布一九四五年（即去年）二月間羅斯福邱吉爾史太林在雅爾達所定密約均未經中國同意中國不

受該密約之約束

同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四屆第二次大會於重慶

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孫拙民權理山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職務

同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五年第一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甲乙級財務行政人員等六類初試錄取七六人四日三十日再試錄取七六人

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參事余協中呈請辭職准予免職

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許孟雄科員盧宗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人事處科長吳福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社會部人事室主任郭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暨統計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十四名依照規定一律分發國民政府主計處請轉呈核准檢同員名冊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機關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二月十四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渝會任字第二九八號函送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暨統計人員考試再試及格人員油印榜及姓名履歷表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各類再試及格人員計會計審計人員十二名統計人員二名共計十四名此項人員前准考選委員會函告均係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分派所屬各單位改以實習六個月代替訓練以實習成績作爲再試成績在案茲擬依照普通考試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鈞院公告之該項考試人員應行公告事項各規定將該員等一律分發國民政府主計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分發各員名冊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三年普通考試再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似可照准除將原分發機關員名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分發機關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 附分發機關員名冊

### 會計審計人員

姓	名	考取等第	被分發機關	備	考
羅	時	任	優等	國民政府主計處	

鄭重宣 中等

劉光環

劉孝先

王丕烈

胡丕烈

李仲良

何宗全

劉登全

李鎮三

吳達士

陳德明

統計人員

曾康 中等

莫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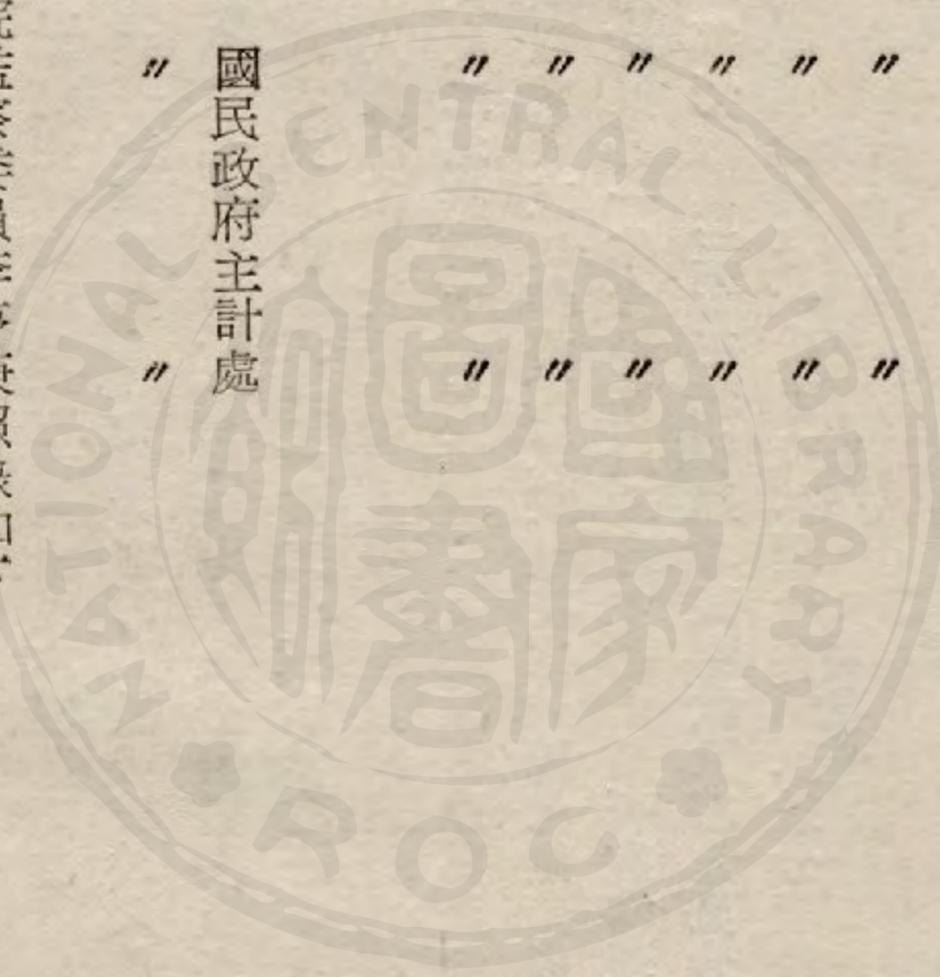
按本案三月五日國府指令照准

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褒揚優卹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夢庚照錄如下

監察院監察委員李夢庚秉性忠貞持躬廉介早歲參加革命艱苦備嘗嗣任國會議員正誼匡扶常據讜論二十年就任監察委員職司風憲猷替尤多茲聞溘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用彰忠藎而示來茲

同日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二中全會）開會於重慶

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銓叙部科員姚宇光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三月三日 三十三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參加再試及格學習成績審查榜示合格人員鍾期榮等五名照錄姓名如下

鍾期榮 陸振武 隋兆新 宋 堅 李恬農

三月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說明部分照錄如下

一、各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二、凡財政支絀及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得由各該省市府就各該地方財政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分別酌擬實支俸額或減成支給並報銓叙部核定備案關於縣長及縣行政人員應送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薦任科員者由薦任十級起叙

四、各院會委員由各該機關酌擬級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五、各機關有依組織法設薦任及委任書記官其地位與各部會不同者比照科長科員叙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六、省府所屬各廳其設有視察員及技正技士技佐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比照科長科員叙俸報由銓叙部核定行之。

七、各省市市長應叙級俸得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按照各該市政府情形在本表規定範圍內斟酌擬定報由銓叙部備案。

八、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特務員事務員譯電員管卷員文牘員繪圖員等

九、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三月六日 本院公布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之畢業考試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由考選委員會會同教育部主持並銓定其畢業生之考試及格資格

第二條 前條學校應由教育部開具左列各款函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準備案

一、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二、設立科別及班級數

三、現任教員高級職員之姓名簡歷及學生名冊

四、學生入學資格及肄業年限

五、課程編制教材及設備

第三條 考試院於核準備案後對於各該科教務有考察指導之責

第四條 教育部於各該科每期學生畢業前兩個月開列學校名稱地址科別暨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及各生平時學業成績

函送考選委員會擬定考試日期及地點轉呈 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派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考試分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筆試與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筆試成績不及

四十分者不得應實習成績審查

第七條 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之分科分組及其筆試科目均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實習成績審查就實習工廠或機關之報告評定之

第九條 筆試平時學業成績審查及實習成績審查合計為總分數時筆試及平時學業成績審查佔百分之六十實習成績

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法上普通考試及格資格由 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廢止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機械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

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張琨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馮舉安高功壽為該辦事

處科長應照准

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吳秉瑜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秘書李運同、汪雲鵬為

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三月十二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會計師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包括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會計審計人員

第三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關所稱公司指經濟行政主官機關依法登記之公司而言

所稱會計主要職員在政府機關為擔任會計職務經銓叙合格或登記有案之科員以上人員在公司為主辦會計之人員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並助理重要會計事務指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並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已經該所報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為限

前二項任職經歷應自畢業以後起算併得合併計算年資

第四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資格審查暫行規程施行後以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為限所稱會計主要科目指會計學審計學成本會計銀行會計政府會計鐵路會計或其他經考試院認可之學科

第五條 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薦任審計職務指銓叙合格之薦任審計人員

第六條 有會計師法第三條或考試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會計師考試之檢覈

第七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五、證書費印花稅費及發還證件郵費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八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資格應呈繳考試及格證書任職狀令或學習期滿成績優良之證明書

第九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左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
- 二、任職及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 三、經辦會計事務之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成績優良之文件在公司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之聲請人除依前項規定外並須提出薪俸證明文件

第十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呈繳教育部審查合格證件暨講授會計主要科目之重要及應用講義

前項講義須叙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並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證明會計師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卸職證件或現職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畢業證書任卸職證件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得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 二、原學校之主管機關或原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第十三條 會計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其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會計師檢覈及格證書並函送經濟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謝冠生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夏勤、史尙寬、謝瀛洲、趙琛、洪文瀾、田克明、管歐、劉光華、陳天錫、譚亞達爲三十五年第一

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三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易亨路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星智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趙耕安爲銓叙部參事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章誠忘爲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國鍵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三月十七日 二中全會閉幕

按本次會議經決議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改選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全會宣言列舉六點要求舉國一致協力一、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之工作二、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於民以達成實施憲政素願三、說明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四、貫徹軍隊國家化以立和平統一的基礎五、實行六次代表大會著重民生主義的方針六、貫徹抗戰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

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何聘九、鄭與白、張一譽爲四川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夏小先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蔭民爲內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許紹昌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季白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四年普通考試統計人員等五類考試及格人員四十二名依照分發規程及公告事項規定分發請轉呈核准檢同原送名冊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機關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一月五日咨送三十四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三十四年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計統計七名監獄官四名會計審計十七名法院書記官十名戶政四名共四十二名茲依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鈞院公告之各該項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各規定經各按考取科別擬具分發機關員名冊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四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四年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機關員名冊二份據此查核所擬尙屬可行除將名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附分發機關員名冊

一、統計人員

姓名	考取等第	分發機關	備
吳逸	中等	主計處	
謝煥	中等	主計處	
吳先	中等	主計處	
吳禹	中等	主計處	
王順	中等	主計處	
吳嵩	中等	主計處	
吳健	中等	主計處	
周言	中等	主計處	
周修	中等	主計處	
伍然	中等	主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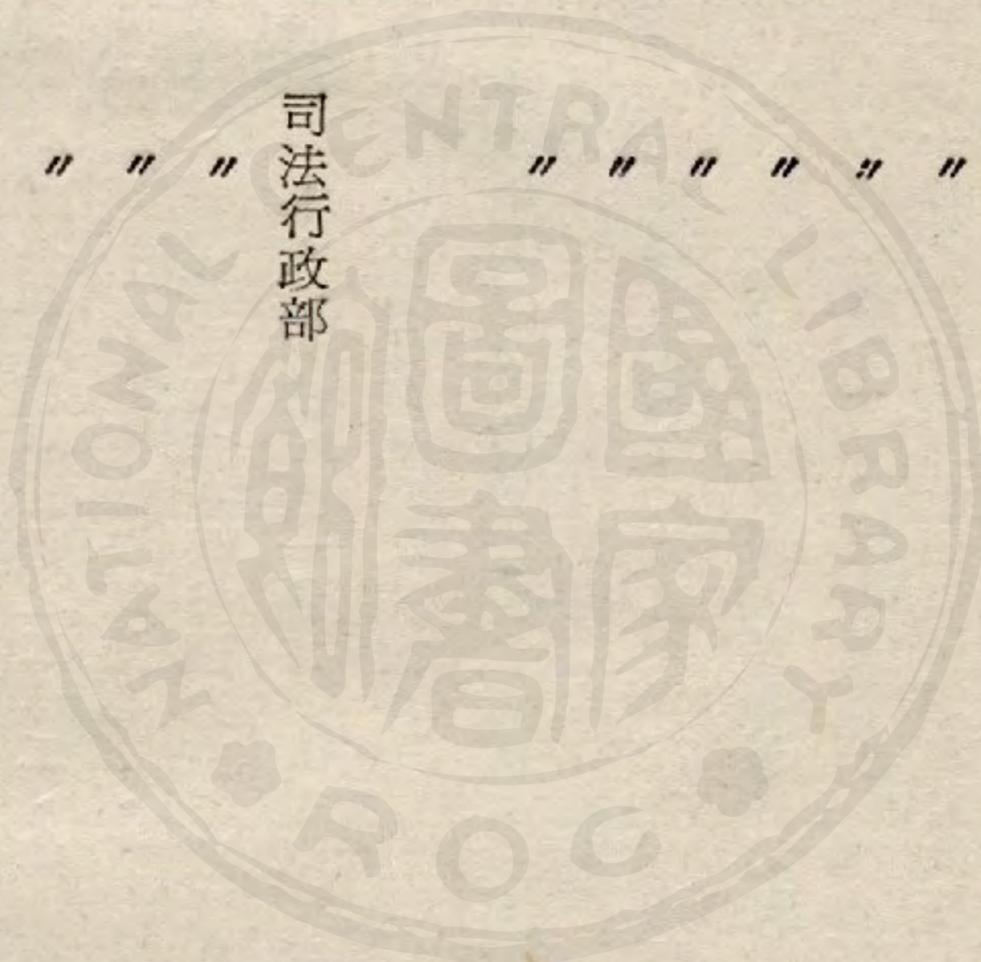
二、監獄官

馬仁	中等	主計處
王傑	中等	主計處
陳蒼	中等	主計處
陳震	中等	主計處
楊模	中等	主計處

司法行政部

三、會計審計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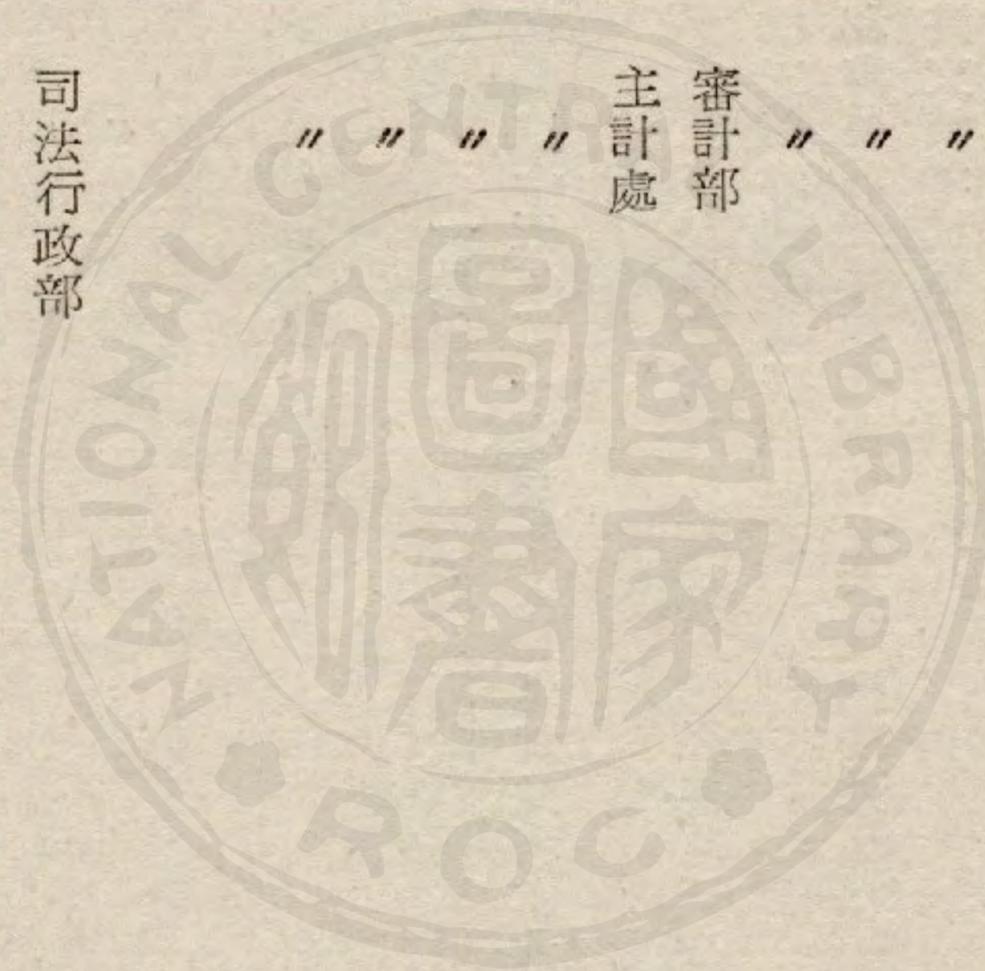
楊石	中等	主計處
傅學	中等	主計處
王鏞	中等	主計處
王厚	中等	主計處



石	鍾	徐	藍	呂	李	鞠	鄭	白	王	鄒	孫	宋	歐	劉	陳	汪	曹	王	范
崇	大	紹	興	式	炎		英	深		律	啓	楚	陽	錫	德	憲	鍾	忠	思
國	全	侯	儒	儔	上	堅	威	玉	凱	宜	藩	湘	聲	三	榮	庭	麟	政	強
					中等														

四、法院書記官

“	“	“	“	“	司法行政部	“	“	“	“	“	“	“	“	“	“	“	“	“	“
						審計部													
						主計處													



譚康濟  
牟松舟  
謝國模  
聶積光

五、戶政人員

中等 四川省政府

秦毅夫

白嗣承

張饒

陳寶才

內政部  
甘肅省政府

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黎敏斐一員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于振宗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馬英元楊維屏為該辦事處

科長應照准

三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試院科員葉樹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葉樹三為考試院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試院秘書吳浴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浴文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主任劉松雲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梅麟高為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主任

同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趙啓雍為考選委員會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秘書趙啓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照准免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新民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趙興讓爲衛生署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行本院抄發軍事委員會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辦法並定同年四月一日起實施飭知照錄辦法及申請登記審查表如下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編併有案其所屬軍用文職人員合於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所定

資格未及辦理軍文登記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登記

第二條 編餘軍用文職人員係指左列各項人員而言

一、奉准資遣者

二、合於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第六條所規定業經轉業者

三、合於戰時編餘官兵安置辦法施行細則第二章所定受專業訓練者

第三條 申請登記人員其編餘時之現職以奉軍事委員會核委核備或經核發職務證明書者爲準除依左列各款提出證明

文件外並應附繳奉令資遣之文件

一、曾任軍簡三階（同上校）以上職務之經歷應呈繳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頒發之任職狀令

二、曾任軍薦各階（同中少校）職務之經歷在三十二年十二月底以前任職者除軍事委員會直屬單位編制額

內人員應呈繳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狀令外其餘經報軍事委員會核備者應呈繳該管獨立單位主官所給之

正式任職狀令如在三十二年元月一日以後任職者一律須繳驗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令

三、曾任軍委各階（同上中少尉）職務之經歷經軍事委員會核備者應呈繳該管獨立單位主官核給之正式任

職狀令

四、於原隸屬部隊機關學校將奉令撤銷編併之前報軍事委員會任職經核給之軍簡或軍薦官等職務證明書視

同正式任職狀令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登記之人員應備登記審查表一份詳細履歷一份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印證費簡任三百元薦任二百

元委任一百元連同證件逕呈軍事委員會核送銓叙部登記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爲六個月

原隸機關部隊或學校	級職	擔任職務	任現職年月日	貼相片處	別號	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黨證字號	入黨年月日	歷	經	出身	證	核計年資	證件名稱及件數
資格				著作發明研究													

### 戰時編餘軍用文職人員申請登記審查表

比叙簡薦委任職等及適用法規條款	任	級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
最高軍事機關	職	銜	署	名	蓋
關轉送長官	考				
備					
中華民國	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一、本表除比叙等級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長官及核計年資各欄由軍事委員會填載外餘悉由申請人填載之
- 二、級職欄須填明編餘時現任職務階級名稱如軍簡三階秘書軍薦二階軍法官等
- 三、凡應行列本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經歷欄除核計年資一欄申請人不得填註外應將會任各職務逐一填明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如曾任經歷不能提出合法證件不計年資
- 四、編餘時之現職證必須呈繳凡在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前任職者除軍簡三階以上應呈驗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令外軍薦軍委各階必須提出該管上級機關或獨立主管長官所發之正式任職狀令如任現職在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軍簡軍薦各階均應呈繳軍事委員會所頒任職令軍委各階仍須呈驗該管獨立主管長官所發之正式任職狀令
- 五、本表年月日上蓋軍事委員會印信

三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國民大會前經明令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所有當選及遴定各代表均應依照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開會前十日內即自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親到南京國民大會代表報到處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除當選及遴定代表名單另行公布外特先通告週知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陳白雄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兼科長張敬修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設置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人事管理條例第九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營事業如左

- 一、交通運輸事業
- 二、工礦事業
- 三、金融事業
- 四、農林水利事業
- 五、公用事業
- 六、社會福利事業
- 七、衛生事業
- 八、其他公營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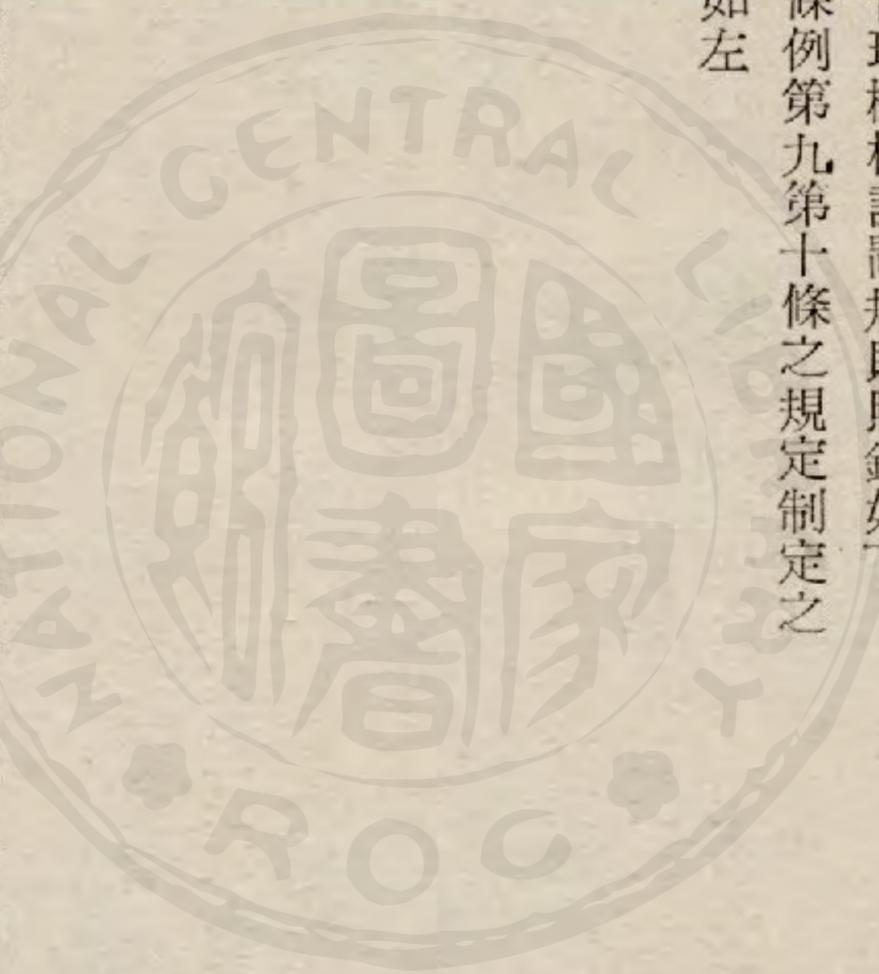
第三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分爲（一）人事處（二）甲等人事室（三）乙等人事室（四）丙等人事室（五）

人事管理員五種人事處分科甲等人事室分課乙等人事室分股各科課並得分股辦事設人事管理員者如事務繁多得設佐理員

前項機構及員額經核定後應以專條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

第四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主管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由銓叙部參照所在機關職之任免考核獎懲規定辦理之佐理人員

由主管人員擬請銓叙部辦理之



第五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人員之等級待遇由銓叙部依其資歷參照所在機關職員之等級待遇核定之

第六條 公營事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關於職掌之分配辦事之程序應擬定辦事細則呈報銓叙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月二十八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司法行政部聘用人員遴用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相當簡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具有簡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叙機關登記有案者

三、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並曾任薦任職八年以上或叙至薦任最高級經銓叙有案者

四、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特殊學識經驗而提出證明文件經銓叙機關審核屬實者

第三條 相當薦任職之聘用人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一、具有薦任職公務員任用資格者

二、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銓叙機關登記有案者

三、對於司法業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並曾任委任職七年以上或叙至委任最高級經銓叙有案者

四、對於司法業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能提出證明文件經銓叙機關審核屬實者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一日 舉行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於南京、上海、北平、重慶、廣州、福州、開封、武昌、昆明、西安、成都、臺北十二地其種類為高等考試司法官之初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等四類考試又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孫重民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周允文、王誠鎔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余宗晏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葉顯鎰李必連為該辦事處

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公務員直屬尊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不能奔喪事後公假歸葬並賜題詞一案茲復規定公假歸葬辦法四項飭遵照並轉飭遵照錄辦法如下

(一)公假准給三星期其往返在途期間由所服務機關斟酌程途遠近核給之

(二)公假日期(連在途期間)另行登記於考績時免予計算

(三)准予公假之起訖時間以自還都之日起一年內為限逾限即不准再予公假

(四)在同一機關內如同時應給公假者有數人時得由所屬機關長官視公務繁簡情形分別先後核准給假

四月三日 本院公布高等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照錄如下

### 高等考試度量衡檢定人員考試應考資格及初試科目表

應考資格	初試科目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理工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以上理工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理工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工商管理
四、有度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數學(代數、幾何、三角、微積分)
五、現任乙種度量衡檢定員繼續服務七年以上晉叙至委任四級者	五、因次方
	六、高等物理
	七、應用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八、機械學

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潘元牧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秘書李廷棟胡漢鼎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事處科長應照准

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試用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何學璉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解釋及補充飭遵照並轉飭遵照錄原令及原解釋補充如下

行政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抄送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解釋及補充請轉陳核辦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以該項解釋及補充（甲）（一）條所訂還都員工眷屬之範圍推廣及姻親與不隨在任所之眷屬未免過於廣泛擬修正為「原辦法第二條二項員工眷屬還都人數由各機關就核定經費預算內統籌支配不得超過分配時以血親及配偶在任所者為優先餘額就員工本人扶養之旁系親屬分配取得聯保由長官核定各機關預算不敷分配者由各機關自行斟酌降低船位艙級」又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新設之還都機關其員工舊屬會為政府機關服務有委派令或委派機關之證件者其還都補助費之核發應由本機關辦理不必訂為由原服務機關辦理致滋困難因此對於（乙）（三）條之全文似予刪除其餘均屬可行擬准備案等語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解釋及補充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 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解釋及補充

依原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疑義及未盡事宜加以解釋及補充如下

#### 甲、人員及經費

一、原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員工眷屬還都人數由各機關就核定經費預算統籌支配不得超過分配時以血親及配偶在任所者為優先餘額就員工本人扶養之旁系親屬及姻親分配取具聯保由長官核定眷屬奉令疏散在重慶以外地區居住者以在任所論各機關預算不敷分配者得由各機關自行斟酌降低船位艙級

二、還都眷口之學生隨學校復員者應由員工向服務機關領取旅運費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如有在機關學校雙方重領者應由機關向員工追還

三、原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小孩六歲至十二歲者以半口計五歲以下者不計係以乘船為準其乘飛機者應給票價由機關統籌之

四、各機關退休人員及其眷屬及參加青年從軍之員工眷屬還都者由機關查明運送其機關已裁撤者由主管機關辦理概在機關預算內統籌

五、原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已故員工之還都眷屬其人數應由各機關在預算內統籌

六、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自行購票還都者乘船或乘機及船位等級由機關自行限制得按官階統籌支配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二萬元

七、還都機關之員工其眷屬不還都者不給旅費如領費而不還都者應由機關查明追繳

八、兼職人員應自擇在一機關請求還都不得重領冒領違者除依法懲處外所領各費均應追繳

九、原辦法第七條所稱分期核發由國庫先發核定數十分之二·五以便各機關辦理包裝、搬運、購置、設置等事其餘於出發前發給出發日期另定之第一期還都人員機船費得經第一級機關核准按照人數洽商財政部先發

### 乙、還都補助費部份

一、員工補助費之發給以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前到職到工者爲限其在此期以後者不發但以前確曾爲政府服務有委派令或委派機關之證件者亦得由服務機關長官負責核實發給（國防會二月二十五日一八四次常會決議）

二、原辦法第九條員工職級概以九月三日銓定級別爲準其由他機關轉職者以所提是日以前之證明文件爲準未經銓定之聘任派任及簡薦委待遇人員亦以是日薪額爲準其俸薪在四百三十元以上者照簡任發給俸薪在二百二十元以上者照薦任發給在一百二十元以上者照委任發給所有九月三日以後之級別薪額異動概不補發以期公平各事業機關職員薪額原低於官等官俸表者得專案呈院核定

三、凡上年九月三日以後新設之還都機關員工不發給還都補助費但其員工在是日以前曾在其他機關服務者由新設機關檢證列表轉報原服務機關核領轉發

四、員工在機關還都時離職解雇而非由於過失之原因者以遣散論不發給補助費改按原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給三個月薪津之遣散費調任他機關不還都者不發

五、凡請發還都補助費之機關應檢具三十四年九月份員工俸薪工餉表加現時異動一欄註明「在職」、「去職」、「退休」並附註兩種人員共計數分送審計部財政部（國庫署）各一份備查

六、兼職人員應自擇在一機關請領不得重領冒領違者除依法懲處外取消其領費資格所領各數全部追繳不支薪之兼任人員概不發給

七、各機關造送各表應由長官切實負責審核如查有逾領之款應由主管人負責追還繳還財政部

八、不還都之機關及裁撤之機關員工概不發給還都補助費  
九、各機關應儘速辦理請領還都補助費手續俟在重慶出發時向財政部（國庫署）一次領發其業經還都有案之人員得

洽請先發

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韋復祥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喬芾棠為重慶市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孟昭晉為重慶市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考銓處處務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銓處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秘書承處長之命撰擬機要文件審擬法規文稿擬訂工作計劃編造工作報告辦理會議之籌備紀錄及交辦事項

第三條 專員承處長之命辦理有關考銓方案之設計資料之整理研究編譯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科長承處長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五條 科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理主管及指定事務

第六條 考銓處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省縣以上公職候選人考試之彙轉檢覈事項

(二)關於省縣以上公職候選人考試試驗之試務事項

(三)關於鄉鎮以下公職候選人考試之試驗與檢覈事項

(四)關於公職候選人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二、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試務事項

(二)關於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不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驗之試務事項
-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事項
- (五)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彙轉檢覈事項
- (六)關於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調查登記事項
- (七)關於檢定考試事項

三、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俸級審查事項
- (二)關於委任職公務員考績考成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關於委任職公務員獎勵退休撫卹之初審事項
- (四)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四、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委任職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省政府以下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調查登記事項

五、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出納庶務事項
- (三)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考銓處經考試院核定設三科者以第二科合併第一科第四科合併第五科設四科者以第二科合併第一科  
第八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主辦該股事務必要時並得辦兩股以上事務

第九條 考銓處處處理其職掌內之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呈報考選委員會或銓叙部審定或備案

第十條 考銓處處務會議以處長秘書科長組織之其他有關人員得通知列席

考銓處處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考銓處辦事細則由各考銓處分別擬訂呈請考選委員會及銓叙部會呈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唐賢鍾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倪有祥爲考選委員會視察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馨芳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積熙爲蒙藏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四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署銓叙部科員袁秉書另有任用准免本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袁秉書爲銓叙部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汪一字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忠道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辦法第二次解釋及補充條款照錄如下

一、三十四年九月三日以後到差人員所提以前服務機關證件服務日期無須啣接惟任職必須在抗戰期間六個月以上方爲合格如所提證件並非銓定官等而支給薪俸高於目前職級者仍從目前職級支給又九月三日以後領過遣散費轉入還都機關服務之人員領取還都補助費時應扣除已領之遣散費數額但失業月份准予免扣

二、在地方政府或所設置之學校醫院或其他事業機關任職與考試分發實習人員或在軍事機關服務及充作譯員等均視同在政府機關服務但在社會團體服務者不適用

三、原辦法第六條第四項「私物自運之超過規定重量者不給」所稱規定係指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言在此範圍內得由機關核實支給

四、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自行購票還都者准給票價」可由機關酌量情形及經費辦理無須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

則之等級發給支取此項票價時須取得員工本人領據

五、解釋及補充條文甲二員工眷口之學生隨學校復員由員工向服務機關所領之旅運費按同解釋甲六辦理最高不得超過十二萬元由員工具領繳交學校時應由學校發給收據

六、還都辦法第十一條各機關遣散職員除發給三個月遣散費外其本人及眷屬還都者准由各機關按途程遠近酌定標準發給還鄉旅費但最高不得超過十萬元在各機關還都經費內統籌支給

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應政治協商會議各代表建議將原定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延期舉行

四月二十五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轉呈將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轉請鑒核令遵照錄原呈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備用人員登記施行日期及區域前奉鈞府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一零肆柒號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以四川等十八省及重慶市爲施行區域通行飭知有案茲據銓叙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呈稱案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令准自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先定四川、西康、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西、福建、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十八省及重慶市爲施行區域現以抗戰勝利復員需才備用人員登記區域自應擴大擬請轉呈將此項施行區域明令擴大至全國一律施行俾具有合法資格人員均得隨時聲請登記等情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飭施行

按本案國府五月二日令准照辦通飭直轄各機關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訓應參加三十四年高  
考同類訓練人員郭又村等十名依照修正高考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規定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請轉呈  
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表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四月十九日登儲字第一〇五號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三月十六日卅五京代會任字第一八二號公函以「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前以各地法院需人孔急及開訓日期一時尙難決定經呈奉鈞院令准先行分發學習並轉咨本部暨司法行政部查照辦理嗣爲俟前屆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期受訓應參加上項初試及格人員訓練之各員同時完成考試程序及便於將來調訓起見復經函准司法行政部同意將此項人員一併先行分發學習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各在案頃准鈞院秘書處函復經奉核明「准予照辦」等因囑查照等由到會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人員名單一紙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查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訓應參加三十四年高  
考同類訓練人員計郭又村等十名茲擬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將該員等一律先行分發司法行  
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考試初試及格呈准延訓應參加三十四年高  
考同類訓練人員分發學習員名表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  
及格呈准延訓應參加三十四年高  
考同類訓練人員分發學習員名表二份據此查核似屬可行除將該附件抽存一份備查外  
理合檢同該項分發學習員名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 附分發學習員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郭又村	男	三七	河北雄縣	
劉伯蔭	"	五二	河北清苑	
朱盛荃	"	三三	廣東東莞	
李尊賢	"	三一	山西繁峙	
李在琦	"	二六	江蘇松江	
張榮欣	"	二六	河南方城	
孫承魁	"	二八	甘肅康樂	
苗淑珍	女	二七	江蘇睢寧	
余慶	男	三二	湖南平江	
李茂谷	"	二七	四川合江	

附註 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侯象寅一員准雲南高等法院函報該員業已病故  
按本案六月二日國府指令照准

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盧漢兼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盧漢爲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茲增定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九省爲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間並與新疆等省至三十七年一月十日同時截止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司紹光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開封辦事處秘書牛金釧、高瑤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李昭乾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錢國成爲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秘書梁恆昌汪峻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四月二十九日 本院戴院長周副院長考選委員會陳委員長沈副委員長均由重慶飛抵南京

是月 本院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及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經分別核准及核準備案茲照錄如下另有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試區劃分概定表考試委員姓名表一併分附於後

###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辦法

一、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以下簡稱轉業考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轉業考試分左列八項

甲、警政人員

乙、交通管理人員

丙、地方行政人員

丁、土地測量人員

戊、財政金融人員

己、地方衛生人員

庚、農林墾牧人員

辛、工礦管理人員

壬、民衆義務教育人員

癸、勞動服務督導人員

三、凡校官以下軍官佐屬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轉業考試

甲、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

乙、曾受軍事教育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丙、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中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文件者

丁、曾任正式軍職兩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轉業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五、初試分體格檢驗及筆試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應筆試

六、初試筆試科目如左

甲、通試科目（各項人員一律考試之）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常識

乙、專設科目按轉業項目之性質另定之

七、初試及格分送中央訓練團及各省訓練團訓練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訓練辦法由訓練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之並報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八、初再試筆試成績及訓練成績合計爲總成績初試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訓練成績佔百分之三十再試佔百分之四十

九、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由各有關部會署參酌考試訓練成績及各員之學識經驗分發任用

十、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秘書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復員計畫委員會秘書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各有關部會署及考選委員會銓叙部中央訓練團遴派高級職員擔任之

第三條 主任委員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考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考試事宜應經本會議決行之

- 一、考試日期地點之決定
- 二、考試日程之排定
- 三、主考監考人員之派定
- 四、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 五、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 六、考試及實習成績之審查決定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
- 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考試委員或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主任委員圈定

第七條 本會經常業務由復員官兵安置計畫委員會秘書處處理如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得臨時向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各區試務得分區設立辦事處必要時由分區派出考試小組

第九條 本會及辦事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之

第十條 考試經費就各主管部會署列報之甄選費中呈請行政院劃撥核發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考試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試區劃分概定表

考試區域	軍官總隊 (大)	地	點	分組數目	備	考
重慶區	一、二、三、四、五、六、直一	重慶、昆明	遵義、成都、合川	五		
南京區	十一、十二、十三、十七	廣豐、合肥	杭州、無錫	三		
武漢區	六、七、八	南昌	辰谿、蔡甸	三		
西安區	十五、廿一、廿二、廿三、廿四	西安	寶雞	四		
鄭州區	十四、廿、廿五、直一	鄆城、新鄉	徐州、鄭州	三		
北平區	十八、十九	北平	濟南	二		
廣州區	九、十	南寧	曲江	二		

附：一、表列試區係按各總隊現駐地點及交通情況劃分  
 記：二、各區考試分組係按總隊數及分散情形規定必要時得增減之

### 各部會署派兼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簡歷

主任考試委員 蔣夢麟 行政院秘書長

副主任考試委員 林蔚 軍政部次長

考試委員 李飛鵬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蔡重江 銓叙部研究委員

汪奕林 內政部參事

陳純侯 交通部參事

劉岫青 地政署處長

朱章賡 衛生署院長

安事農 農林部專門委員

嚴濟寬 教育部訓育委員

歐陽崙 經濟部工業司司長

吳相和 社會部簡任視導

吳興周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

袁同疇 中訓團考核組組長

李敦華 軍政部少將科長

五月五日 政府凱旋南京

五月十日 三十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不能參加再試奉准延長學習期間六個月成績審查榜示合格人員徐幼祚等十人照錄姓名如下

徐幼祚 張榮東 毛錫清 王錦林 范純良 呂學琮 黃夔龍 劉用之 曹春鴻 劉賢才

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維翰為雲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世軍、鄧春膏、于樹德為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

銓定資格考試監試委員

五月十九日 江蘇省舉行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初試於鎮江錄取二七人十一月二十六日再試錄取二四人

五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馮貞羣為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秘書鄭慶森為該辦事

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李洪謨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曾用修一員以四川省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五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惲康伯爲中央造幣廠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韋載濬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浩培唐培經張孚甲分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

考試國立武漢大學國立中央大學私立朝陽學院試務辦事處主任

五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公務員進修及考察選送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三條 現任簡任薦任或高級委任職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任職滿五年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兼合於

左列各款規定者得選送進修或考察

一、對於工作有特殊表現

二、學識堪資深造

三、品行優良

四、體格健全

前項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人員以曾經高等考試及格或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通曉該國文字者爲限

第四條 國內外進修或考察人員由各機關每年就其考績人員中合於第三條規定者選送之但選送國外進修或考察之機

關以國民政府五院各部會署各省政府及院轄市市政府爲限

前項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滿五十人者得選送一人每多五十人得加送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爲限

五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文武職公務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辦法照錄如下

一、凡經各級司法審判機關判決者於判決確定後由確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錄送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於每月月終彙

案摘敘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其屬於地方者並轉登各該省市市政府公報均由司法行政部行

知被處罰人員所屬之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署或省（院轄市）政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二、凡經軍法機關判決者由核定判決機關將判決書送交或會報最高軍事機關被處罰者無論其爲軍官佐屬均由最高軍

事機關於每月月終彙案摘敘事實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

三、凡經懲戒機關議決者應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由懲戒機關將議決書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一面送由被付懲戒人之最高上級機關通行所屬一體知照一面摘敘事實送中央通訊社通佈

軍事機關人員係照陸海空軍懲罰法受懲戒案件由最高軍事機關主辦銓叙機構於每月月終彙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以最高軍事機關之通令分行所屬一體知照

四、凡被撤職查辦或受其他懲處人員經國民政府命令飭遵或由主管機關呈奉上級機關核准佈達者應將查辦或懲處原因列表註明簡單事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及中央通訊社通佈並轉登各省政府公報另由被撤職查辦或懲處人員之主管機關報由其最高上級機關（院、部、會、處、署）通行所屬一體知照

五、凡受撤職之公務員應於令免時標明撤職字樣並略叙撤職原因

五月三十一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請將各機關薦任以上人事室比照中央及地方機關設置薦任科員原則之規定准予設置薦任科員請轉呈照案准行轉請備案

按本案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是月 行政院舉行復員軍官佐轉業人員考試錄取七二、四八五人

六月一日 湖北省舉行三十五年普通考試戶政人員初試於武昌錄取九人七月十九日再試錄取八人

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上海市府人事處處長沈澤蒼呈請辭職准免本職

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黃景柏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六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陝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林耀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吳捷功為行政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江蘇省舉行三十五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社會合作財務各行政人員三類初試於鎮江錄取六人以服務成績代替再試錄取

四人

六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安徽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鎮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六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速成章爲雲南省警務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六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會文一員以內政部人事處科員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黃礎增爲廣東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重申公務員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責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照辦照錄原令如下

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原期陳力就列心無旁騖如於本職外兼攝他項任務一身數役勢必顧此失彼坐致竭蹶匪徒難臻治理抑且有紊官常查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兼職早經明定於公務員服務法之內歷年以來本府並曾三令五申前據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決議專一權責取締兼職復經令准通行在案惟恐日久玩生迄今或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內關於人事革新部份（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一案到府應即重申前令責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切實照辦毋庸瞻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同日 中央常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選任魏道明爲立法院副院長

同日 本院公布考試院選派出國考察人員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試院（下簡稱本院）爲選派人員出國考察考銓制度及其實施概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出國考察人員定爲十二名其中六名就本院及所屬會部職員中核派又六名就歷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中考選之

第三條 本院及所屬會部職員就具有下列資格者核派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對於派遣國語文有素養者
- 二、現任薦任職以上職務並熟悉考銓業務及考銓制度歷史者
- 三、身體強健識解明通者

第四條 歷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在中央機關服務具有下列資格者得資同證件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聲請應考

- 一、對於派遣國語文有素養者

二、在行政或學術機關服務三年以上並熟悉考銓業務及考銓制度歷史者  
三、身體強健識解明通者

第五條 本院爲選派出國考察職員設審核委員會以院長副院長院秘書長及會部長官爲委員由院長主席

第六條 本院爲選派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國考察設考試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會部高級職員或聘請院外學術專家擔任之

第七條 前條考試分左列三種

一、論文審查（並得就內容加以面詢）

二、筆試 以派遣國文字考試有關考銓制度之學科

三、口試 就應考人儀態、識見、言辭（包括派遣國語言）考詢之

第八條 派遣出國人員考察期間除來往路程外以半年爲期

第九條 派遣出國人員返國後應提出考察日記考察報告暨現行考銓制度之改進意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隨時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六月二十八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五年第二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甲乙級土地行政人員等四類初試於貴陽錄取

四八八十二月十六日再試錄取四七人

七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茲定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

同日 國民政府令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參政員任期自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起延長六個月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核議擬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廢止另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以資適用轉請核准施行照錄原呈及另訂辦法如下

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前經呈奉鈞府於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令准施行有案本年三月間准行政院咨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所定之醫藥費本年度應如何支給及應否將該項辦法廢止囑查核見復到院當經令據銓叙部核議呈稱查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冠有戰時二字屬戰時法規目前不便適用似應予以廢止

惟察酌現時環境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及心神喪失之程度者似仍有繼續核給醫藥費之需要茲參酌原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與行政院意見擬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以資適應繕具該項辦法草案請核轉賜准施行並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廢止等情據此經核似尚可行除已咨准行政院同意外理合繕具該項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草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准將戰時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廢止

### 附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

一、公務員因公傷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傷病輕重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傷病較輕可自行就醫者由該公務員就醫治療後檢同醫藥費證件報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酌給但其所給數額以不超過該員六個月俸額爲限

乙、傷病較重須住醫院或施手術者其醫藥費由服務機關長官核明全部發給但病室以不超過二等爲限  
二、本辦法所稱因公傷病依公務員退休法規之規定

三、第一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報請動支各該主管第一預備金或呈請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並按月送銓叙部備查

四、公務員因公傷病已領其他醫藥費者不得以同一傷病再依本辦法聲請核給  
五、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按本案八月一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應准照辦並抄發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飭遵照並轉飭遵照

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派會昭瓊、裘子昌、李祖蔭分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湖南大學辦事處主任

同日 本院公告定於本年九月九日起在南京本院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臨時縣長挑選一次

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苗培成、曾道、劉侯武爲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第二次考試監試委員

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東原兼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閻錫山兼山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東原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七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萬耀煌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苗培成爲湖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林籲俊爲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袁德馨、

覃繼雄、謝汝鑿爲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應照准

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龔自知、張邦翰、華秀升、王政、熊慶來、丁兆冠、魯師曾、饒重慶、繆嘉銘、王燦、周毓

瑄爲雲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黃旭初爲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良佐、黃樸心、闕宗驊、陳壽民、魏競初、張心激、陽明昭爲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

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七月二十四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核考試及格人員復員第三次改分機關員名冊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改分員名冊

待考

按本案同月二十六日國府指令照准

七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吳景新爲湖北省人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凌權李仲亨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七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田炯錦爲山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七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派苗培成爲湖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曾道爲西康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三條條文及附表照錄如下

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三百十四名其分配如左

(甲) 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二百二

十三名

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所規定

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

(乙) 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蒙古五名西藏三名)

(丙) 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

(丁) 由曾在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七十五名

###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表

甲項二百二十三名

四川、湖南、浙江、廣東、安徽、山東、河南、湖北、江西。

以上各出十人

江蘇、河北、陝西、福建、廣西、雲南、臺灣。

以上各出八人

貴州、甘肅。

以上各出六人

山西、新疆、重慶市。

以上各出四人

察哈爾、綏遠、上海市、青海、西康、寧夏、遼寧、安東、吉林、松江。

以上各出三人

遼北、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南京市、北平市、大連市、哈爾濱市。

以上各出二人

天津市、青島市。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 蒙古五人 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海外八人

丁項七十五名 由中央遴選七十五人

八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劍脩爲三十五年大學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典試委員會國立廣西大學辦事處主任

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湖北省政府人事處處長吳景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八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試用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洪元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同日 甘肅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五年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乙級會計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五八人再試日期錄取人數待考

八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春波爲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本院會同行政院公布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之限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二年內不得爲公職候選人

第四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者依左列規定不得爲公務員

一、曾任僞簡任職或僞薦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五年

二、曾任僞薦任職非機關首長或僞委任職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四年

三、曾任僞委任職非機關首長或相當職務者二年

四、曾任僞團體理監事或相當職務者二年其餘職員一年

第五條 應公職候選人或任命人員考試及格或經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後發覺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

者應撤銷其考試及格或任用合格之資格其已當選者無效已任用者免職並應受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

限制



第六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懲治漢奸條例判罪之人員由中央及地方黨政軍各機關隨時列冊

遞送中央黨部或主管院核轉考試院

考銓機關發現有前項人員時應提出證據分別由考選委員會銓叙部依其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在其任偽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

證明屬實者得由考銓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其限制年限

第八條 明知為依本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而仍推薦或錄用者其原推薦人或主管長官應依法懲戒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均自本辦法公布日起算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侯武為三十五年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第三次

#### 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照錄如下

一、考試院為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並推進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訂定本事項

二、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銓處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考銓處長指派職員兼任並

聘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五人至十二人兼充之

三、各省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完成前所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仍由省縣政府分設應考資格審查機構審查彙轉

四、省政府對於前條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由省政府覆審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每名相片二張及

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函復原彙轉省政府轉飭有關縣政府將及格人員公布並

將檢覈情形分行有關考銓處知照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省政府公告給證後檢同清冊（新式二）二份履歷書（新式一）一份逕送有關考

銓處並由考銓處將原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

五、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並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關考銓處接收

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六、考銓處收到前條規定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覆審後就原清冊加註意見以二份連同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證書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告給證並由會分行有關考銓處轉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檢覈後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新式四）並檢同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暨分別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布

七、地方著有信望人士如有特殊情形除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外並得依左列規定代為聲請

子、現任鄉鎮以上民意機關代表鄉鎮長或國民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聯名者

丑、經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五人以上聯名者

前項代為聲請者得代被檢覈人填具履歷書並於履歷書背面註明代聲請人姓名、職別或檢覈及格證書字號加蓋名章或機關印信

八、前條被檢覈人之證書費及郵費得免予繳納

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證書應貼之印花由證書持有人於具領證書後依印花稅法規定應貼之印花費數自行購貼於證書之規定欄內並於印花上加蓋名章

十、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姓名應分別編造卡片甲種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由考銓處辦理其編造方法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十一、未設置考銓處之省區本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十二、本事項自公布日施行

附  
甲種公職候選人  
乙種公職候選人  
檢  
定  
履  
歷  
書

(新式一)

長七寸五分

至邊 0.7 市寸

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選認履歷書  
年 月 日  
(寫填得不人請聲欄本)

果結(定認)覈檢 員○縣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署(或)人事機構主管人員 署名蓋章 省○考銓處檢覈(或)○ 蓋章(審查會)主任委員署名 寫填種甲僅	見意審初	人名 證 保姓	歷 資	名 姓
	覆審意 見或檢 覈結果	職及體機現 務擔學關服 任校團務	是否參加政治 組織及其名稱 資歷證明文件 證書費及郵費	齡 年
果結覈檢	址 住	貫 籍	別 性	省 市 縣 鎮鄉 住 址 現在 永久
考選委員會檢覈委員署名蓋章	元 件			

寬 5.2 市寸

## 聲請人注意事項

- 一、履歷書名稱上聲請如係甲種須將「乙」字圈去如係乙種須將甲字圈去如係聲請檢覈須將「認定」二字圈去如係聲請認定須將「檢覈」二字圈去
- 二、是否參加政治組織及其名稱欄須填註參加黨派之名稱及黨證字號
- 三、聲請認定者如係考試及格須於資歷欄填註參加考試名稱種類考試年月暨考試及格證書字號如係銓叙合格須填註銓叙合格等級銓叙年月暨銓叙合格文書字號不得省缺
- 四、繳送資歷證明文件應裝訂成冊

## 彙轉機關注意事項

- 一、省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得依式用較堅韌紙仿製備用但格式紙張大小應照此式樣辦理
- 二、初審意見或覆審意見欄應填明合格條款或不及格理由

## 保證人注意事項

-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 二、應考人如有上列情形之一及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 三、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爲之

八月十日 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榜示錄取高等考試司法官一六四人普通考試會計人員等四類一四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甲、高等考試

司法官

林 幹	曹羅瀛	林 佳	鄒祐永	馬鳳棲	宋 驥	唐步祺	曾紀橋	張錄堂	史之魚	許 進	趙光裕
袁德誠	李興渠	陳顯祐	陶 鈞	李宗嶸	石鍾峻	彭 璨	黃電冠	謝俶耘	易 峻	楊鳳翔	章振啓
楊福生	劉崇德	郭心蘭	陸德裕	楊燾漢	汪毓源	林偉明	楊泉德	甘國璽	陳 鷗	徐維錕	李希曾
高潤珪	劉遐齡	金繩祖	鄭震瑛	孔繁泰	徐百康	張鑑光	朱宗文	馮俊岳	尤家驥	周國馨	周懷祖
劉仁宗	鄒正圭	汪心知	譚鳳安	彭伯群	莫尙錦	吳 熙	劉先周	同芳龍	孫家明	莊椿官	劉景昌
朱恆生	李錦城	蔣 彤	孔慶驤	陳訓椿	李本固	邱光姜	馬長金	徐 智	劉宗元	伍開文	董道坤
胡存孝	王曜天	陳仲芳	康忠政	伍伯英	于兆祺	徐秉衡	曾昭度	彭朝臣	孔繁勳	劉明余	翁國樑
何養持	鄭國勳	翁其榮	李汝興	鄭永泰	國永慶	莊作銘	唐德裕	李肇陶	陳漢洲	龍建中	潘景詢
王蔭槐	趙鴻鈞	黃炳榮	徐定戡	李連魁	斐庭華	蔣衛霞	黃炳元	徐光達	魏德昌	陸鼎祥	王 煜
施澤鴻	楊懋中	邱乾興	涂柔宜	劉麥生	匡泰禧	鄒承遠	沈義箴	劉以哲	屈天行	袁慎安	凌正孝
朱樹鑾	谷儒文	劉藝林	陳毓蕃	虞克璉	李聲庭	余文俊	姜澤波	張冠群	楊嗣武	鄭煥書	黃曜東
丁介吉	蔡瑞武	李錦章	胡道傳	劉仲魯	羅文林	黃文治	張耀暄	吳國瑾	唐 樸	孫易和	顧姚仁
余雅儒	鄒 庸	李業初	徐大燮	陳建昌	譚 廣	陳嘉麟	張啓輝	高紹英	葛惠民	王家珍	高祐時
金國樑	賈翰章	陳忠柄	曹宗堯	鄭今昇	黃明時	李科嘉	范居仁				

乙、普通考試

一、會計人員

施家珍	章叔謙	謝光祖	高炳焜	徐崇古	朱 梁	王永通	王今竑	王德智	劉陶然	鍾時雨	許啓世
支柱石	廖敬平	徐則球	毛持平	章秉俊	張綏宇	蔡淑芳	蔡良驥	徐孝芬	謝銘卿	何睿謀	陳睦群
龍炳章	黃永楨	徐 行	侯文鑑	陳蓮卿	劉治平	李幹華	伍尊賢	黃鳳翔	梁雄傑	羅銘琦	蔣光榮

陳廣祺 錢受祿 郭孝敬 邱子玉 姜紹淦 陳昌齊 董慧珍 周芳 陳紹平 陸仲堅 孫克鑿 孫運義  
張世軒 徐文莊 陳雲飛 唐玉良 鄭國斌 江秀成 宋潤之 林秀榮 曹永珍 徐道生 葉慶榮 王傑民  
余兆雨 丁景新 許有凱 徐權雄 劉實勤 楊乾元 陸大壯

## 二、監獄官

廖柏林 張致遠 余植誠 徐鵬飛 沈承業 安秉鈞 周粟海 董維昌 蔡德霖 羅儒皋 鍾寶林 劉春融  
林國在 黃鴻飛 文清元 徐壽法 吳景 張家鏗

## 三、統計人員

高玉堂 王延會 張中敏 陸皓 吳少雲 劉承俊 葛盛海 楊興年 李筱山 孔令喆 卞文蓀 朱正昌  
謝達常 劉鐵燕 游克斌 周公魯

## 四、法院書記官

谷崇函 白壽齡 程寶綽 溫源斌 邱孔衢 李鴻鼎 桂平 陳展猷 張濫 侯良田 羅駒基 潘開壽  
程寅生 劉泰階 曾霽虹 高仕棫 李強 石仲賢 張麟璧 譚榮莊 胡燮儒 陳蒼 戴世清 邵敬松  
秦譚森 李嗣皋 陳代昌 楊育先 翟鼎文 陳炳章 黃道燦 張燾 劉瑞昌 吳欽命 林祿先 高振鐸  
魏標錦 樊金鸞 王鳳岐 張光俠 嚴連榮 郭劍永 王積元 甯士儼

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劉茂恩兼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劉茂恩爲河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羅卓英兼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歐陽理爲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八月十九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爲內政部人事處改組爲人事室該處處長虞克裕科長陳家驥、劉蔭民、衛邦輔、

張嘯塵科員曾文、孔昭騏、朱伯郊等八員應予解職其組織規程亦應予以廢止轉請鑒核備案

按本案九月十一日國府指令准予備案

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秀峯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八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增高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八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派郭仲隗爲河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侯武爲廣東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甘乃光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初試典試委員

同日 甘肅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五年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統計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二九人十二月二十八日再試錄取二七

人

八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黃旭初兼廣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黃旭初爲廣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甘肅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五年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戶政人員初試於蘭州錄取二二人十二月二十日再試錄取二一人

八月二十八日 本院公布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試院爲實施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規定聘用派用程序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聘用人員除無給職者外其遴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相當簡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叙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簡任職或曾任簡派職務經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薦

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

四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叙部審定認爲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相當薦任職者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叙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受聘相當薦任職或曾任薦派職務經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叙部審定認為與所聘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第三條 派用人員除以現職兼充者外其選用資格依左列標準

甲、簡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簡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叙部以簡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簡派或相當於簡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薦派職務滿二年經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簡任職同等職務滿三年或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特殊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叙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乙、薦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薦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叙部以薦任職銓定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薦派或相當於薦任聘用職務滿一年或任最高級委派職務滿二年經銓叙部登記有案者  
四、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一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四年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與薦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五年者

六、具有專門學識提出著作由主管長官加具考語送經銓叙部審定認為與所派用之職務性質相當者

丙、委派人員

一、具有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委任職資格者

二、曾經銓叙機關以委任職銓叙資格有案者

三、曾任委派職務經銓叙機關登記有案者

四、曾任與委任職同等職務滿二年或充任雇員滿三年者

五、在主管官署認可之高級中學或其他相當學校畢業者

六、在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行政事務滿二年者

第四條 各機關聘用派用人員之選用除適用前二條規定外必要時得由考試院會商主管機關分別就其業務上所需要

之學識經驗技能及體力另定選用標準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選用為聘用派用人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員額稱應分定於組織法內其職務名稱不得援用各該組織法定有官等職務之名稱

第七條 各機關聘用人員應於遴用後一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呈由主管長官轉送銓叙機關審查登記之

前項人員其資格經銓叙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遴用後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聘

第八條 派用人員之遴用簡派薦派人員應由主管機關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轉請國民政府派用之委派人員由主管機關送銓叙機關審查後派用之

在簡派薦派委派前由該管長官遴派暫代並應於派代後一個月內由被派用人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送請審查如經銓叙機關通知認為不合格或於三個月內未行送審者應即解派

簡派人員遇有緊急或特殊情形經國民政府認為有迅予明令發表之必要者得先行派用仍於前項期間內交銓叙部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應予免職

第九條 派用人員為同官等現職人員派充者應報送動態登記聘用或派用人員之登記準用公務人員登記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資格標準中所稱曾任同等職務之年資以在本辦法施行前者為限但在本辦法施行後經銓叙部登記有案之年資亦得予以計算

第十一條 聘用派用人員證明資格之文件準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聘用派用人員之資格審核表式依附件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

### 聘用人員遴用資格送審書

中華民國三十年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茲送上  
審核見復  
銓叙部  
用（職務）（姓名）遴用資格審核表請  
此致

表核審格資用遴員人用派用聘 (稱名關機)

中華民國	體 格	操 行	有 無 兼 職	到 職 年 月	擔 任 事 務	實 支 薪 俸	擬 叙 等 級	聘 用 職 稱	中華民國	粘 貼 相 片	身 出 名 姓	別 性 號 別	歷 經 機 關 名 稱 職 別 擔 任 事 務 所 支 薪 俸	年 月 日 出 生 紀 元 ( 前 )	通 信 處 在 現 在 職 起 訖 年 月	黨
蓋 印	機 關	備 註	資 格 條 款	合 於 何 項	官 長 管 主	形 情 補 遴 缺 職 本	現 有 員 額	補 何 缺 額	人 事 管 理 員 查 填 者 名	簽 名	職 銜	姓	組 織 法 所 定 員 額	日 被 遴 用 人 簽 名	蓋 章	備 註
年	月	日														

## 聘用派用人員遴用資格審核表說明

- 一、資格審核表（以下簡稱本表）以雙線分爲前後幅前幅由本人填寫後幅除本職缺遞補情形各欄由人事管理人員查填外餘均由長官填寫蓋章並用機關印信
  - 二、本表應填各欄均須詳細填載並附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如有遺漏銓叙機關得退還補正後再審
  - 三、送審人如係經銓叙有案者其名字仍以原案爲準
  - 四、本表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得另紙接寫黏附加蓋騎縫印章
  - 五、「出身」欄凡考試及格或學校畢業者應填明考試種類或在校所修科別班次畢業年月「經歷」欄應詳填曾任各職務之名稱在職年限及擔任事務所支薪俸等其不能提出證件者亦應填入各欄中
  - 六、「證明文件」欄應將呈繳證件分別詳註不得僅列數字
  - 七、「聘用派用職稱」欄填聘用或派用時依組織法規定之職務名稱如聘用人員之專員委員等
  - 八、「擬叙等級」欄聘用人員填相當簡任相當薦任之某級派用人員填簡派薦派委派之某級
  - 九、「實支薪俸」欄應填實際支領薪俸數額如所支薪俸與級不符者均填其現支款數
  - 十、「擔任事務」欄應註明實際擔任之事務如某項專門業務研究法規審擬或處理某項事務等字樣
  - 十一、「到職年月」欄應填明實際到職之年月
  - 十二、「有無兼職」欄須填明所兼之職務無者填「無」字
  - 十三、「合於何項資格條款」欄填被遴用人所具資格能合之條款
  - 十四、「組織法所定員額」欄只填法定員額之數字如無定額者填「無」字
  - 十五、「現有人數」欄指業經補用現有人員之數只填數字
  - 十六、「補何缺額」欄其缺額如係補足法定員額填依法定第「某」缺遞補等七字如爲遞補某人遺缺應填明其人姓名
- 但遞補之缺以在法定員額內者爲限

八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參事饒炎馬國琳周邦道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八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侯武爲廣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重慶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孟昭習呈請辭職照准免職

是月 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高等科第十一期開學（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高考初試及格人員在此期受訓）

九月一日 雲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昆明結果錄取三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李秀良	蘇世田	張渤	倪光宗	楊恩霖	王佩	雷健中	李榮富	王潤軒	殷祖伍	趙建中	楊家緯
劉文明	黃子平	甘振緒	余嘉年	馬子華	楊炳泉	尙福當	趙堪同	聶子明	束炳麟	羅佩璋	保維德
劉世雄	陳寶泉	木從規	保國強	謝開德	段蓮溪	張家麟	張克孝	陶福慶	張積厚	高自強	張祖光
劉玲	陳典文	傅鑑階									

九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陳白雄權理廣東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職務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惕五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戴傳賢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周鍾嶽、張厲生、史尙寬、賈景德、李宗黃、雷殷、陳大齊、劉光華、陳天錫、張忠道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汪辟疆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署考試院科員陳克滿免職應照准

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鴻烈兼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鴻烈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李新民科員林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王愷爲銓叙部科員應照准

九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勳章條例第六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六條 非公務人員有左列勳勞之一者得授予卿雲勳章或景星勳章

一、有專門發明或偉大貢獻有利國計民生者

二、創辦救濟事業規模宏大福利社會者

三、興辦教育文化事業歷史深長足資模範者

四、保衛地方防禦災患屢著功效足資矜式者

五、經營企業輔助政府功在民生者

六、學識淵深著述精宏有功文化教育者

九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國琳、洪毅、饒炎、方保漢、水梓、陳仲經、李藜洲、周毓渲、卞宗孟、范壽康分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臺北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劉成禺、汪辟疆、馬耀南、金毓黻、邱念台、李嗣聰、苗培成、曾道、郭仲隗、高一涵、劉侯武、楊亮功、張維翰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

同日 舉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臨時挑選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林幹等一六四人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規定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

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卅五京會任創字第四二八號咨送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油印榜暨姓名履歷清冊請查照辦理分發等由查本案前准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二日卅五京會任字第六七七四號咨以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其中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以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於本年九月開始舉行中央政治學校容量有限該項人員無法即予調訓且值復員伊始各地法院需人孔急經援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同類考試前例先行分發學習學習期滿再行定期舉行訓練呈奉鈞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秘文字第一三五號指令照准在案准咨前由經查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計林幹等一百六十四名茲擬依照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將該員等一律先行分發司法行政部轉分各級法院學習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分發員名冊二份查核尙屬可行除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分發員名冊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 附分發員名冊

林 幹	曹羅瀛	林 佳	鄒祐永	馬鳳棲	宋 驥	唐步祺	曾紀橋	張錄堂	史之魚	許 進	趙光裕
袁德誠	李興渠	陳顯祐	陶 鈞	李宗嶸	石鍾峻	彭 璨	黃電冠	謝叔耘	易 峻	楊鳳翔	章振啓
楊福生	劉崇德	郭心蘭	陸德裕	楊燾漢	汪毓源	林偉明	楊泉德	甘國璽	陳 鷗	徐維緝	李希曾
高潤垚	劉遐齡	金繩祖	鄭震瑛	孔繁泰	徐百康	張鑑光	朱宗文	馮俊岳	尤家驥	周國馨	周懷祖
劉仁宗	鄒正圭	汪心知	譚鳳安	彭伯群	莫尙錦	吳 熙	劉先周	周芳龍	孫家明	莊椿官	劉景昌
朱恆生	李錦城	蔣 彤	孔慶驥	陳訓椿	李本固	邱光姜	馬長金	徐 智	劉宗元	伍開文	董道坤
胡存孝	王曜天	陳仲芳	康忠政	伍伯英	于兆祺	徐秉衡	曾昭度	彭朝臣	孔繁勳	劉明余	翁國樑
何養持	鄭國勳	翁其榮	李汝興	鄭永泰	國永慶	莊作銘	唐德裕	李肇陶	陳漢洲	龍建中	潘景詢
王蔭槐	趙鴻鈞	黃炳榮	徐定戡	李連魁	斐庭華	蔣衛霞	黃炳元	徐光達	魏德昌	陸鼎祥	王 煜
施澤鴻	楊懋中	邱乾興	涂柔宜	劉麥生	匡泰禧	鄒承遼	沈義箴	劉以哲	屈天行	袁慎安	凌正孝
朱樹鑾	谷儒文	劉藝林	陳毓蕃	虞克璉	李聲庭	余文俊	姜澤波	張冠群	楊嗣武	鄭煥書	黃曜東
丁介吉	蔡瑞武	李錦章	胡道傳	劉仲魯	羅文林	黃文治	張耀暄	吳國瑾	唐 樸	孫易和	顧姚仁
余雅儒	鄒 庸	李業初	徐大燮	陳建昌	譚 廣	陳嘉麟	張啓輝	高紹英	葛惠民	王家珍	高祐時
金國樑	賈翰章	陳忠柄	曹宗堯	鄭今昇	黃明時	李科嘉	范居仁				

按本案九月十三日國府指令照准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擬將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普考會計人員等四類考試及格人員施家珍等一四五人依照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公告事項規定分發司法行政部分別學習練習請轉呈核准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員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四日卅五京會任創字第四二八號咨送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監獄官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四類考試及格人員姓名履歷清冊暨油印榜等件囑查照分發等由准此查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計施家珍等六十七名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計廖柏林等十八

名統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計高玉堂等十六名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計谷崇函等四十四名茲依據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四條及鈞院公告之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應行公告事項第六項乙款之規定擬將該項人員一律分發司法行政部會計人員法院書記官統計人員各實習六個月監獄官練習三個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三十五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普通考試會計人員監獄官統計人員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冊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指令祇遵等情附呈分發員名冊二份查核尙屬可行除將名冊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分發員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

## 附分發員名冊

### 一、會計人員

施家珍	章叔謙	謝光祖	高炳焜	徐崇古	朱梁	王永通	王今竑	王德智	劉陶然	鍾時雨	許啓世
支柱石	廖敬平	徐則球	毛持平	章秉俊	張綏宇	蔡淑芳	蔡良驥	徐孝芬	謝銘卿	何睿謀	陳睦群
龍炳章	黃永楨	徐行	侯文鑑	陳蓮卿	劉治平	李幹華	伍尊賢	黃鳳翔	梁雄傑	羅銘琦	蔣光榮
陳廣祺	錢受祿	郭孝敬	邱子玉	姜紹淦	陳昌齊	董慧珍	周芳	陳紹平	陸仲堅	孫克鑿	孫運義
張世軒	徐文莊	陳雲飛	唐玉良	鄭國斌	江秀成	宋潤之	林秀榮	曹永珍	徐道生	葉慶榮	王傑民
余兆雨	丁景新	許有凱	徐權雄	劉寶勤	楊乾元	陸大壯					

### 二、監獄官

廖柏林	張致遠	余植誠	徐鵬飛	沈承業	安秉鈞	周粟海	董維昌	蔡德霖	羅儒臬	鍾寶林	劉春融
林國在	黃鴻飛	文清元	徐壽法	吳景	張家鏗						

### 三、統計人員

高玉堂	王延曾	張中敏	陸皓	吳少雲	劉承俊	葛盛海	楊興年	李筱山	孔令喆	卞文蓀	朱正昌
謝達常	劉鐵燕	游克斌	周公魯								

### 四、法院書記官

谷崇函 白壽齡 程寶綽 溫源斌 邱孔衢 李鴻鼎 桂平 陳展猷 張濫 侯良田 羅駒基 潘開壽  
 程寅生 劉泰階 曾霽虹 高仕棫 李強 石仲賢 張麟璧 譚榮莊 胡燮儒 陳蒼 戴世清 邵敬松  
 秦澤森 李嗣皋 陳代昌 楊育先 翟鼎文 陳炳章 黃道榮 張燾 劉瑞昌 吳欽命 林祿先 高振鐸  
 魏標錦 樊金鸞 王鳳岐 張光俠 嚴連榮 郭劍永 王積元 甯士儼

按本案九月十二日國府指令照准

九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郭肅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九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蔣伯誠為浙江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九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謝天培着以河北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毛紹遂為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監挑委員

九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褒揚並優卹立法院立法委員凌鉞照錄如下

立法院立法委員凌鉞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策動灤州起義率隊前驅毅力忠忱昭著一時嗣膺選國會議員益多建白於討袁護法諸役靡不參加備歷艱辛力維正誼近年任立法委員之職研求法制匡濟尤殷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叙部從優議卹用彰忠藎

九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蔭民為內政部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任天錫為水利委員會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九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國琳、洪毅、饒炎、方保漢、水梓、陳仲經、宋孟年、周毓渲、李祖慶、楊鵬、郭雲觀、張秉鉞、李學燈分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臺北、上海、太原、貴陽辦事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毛紹遂、馬耀南、朱宗良、林景、金毓黻、邱念台、何朝宗、李嗣聰、苗培成、曾道、郭仲隗、高一涵、劉侯武、楊亮功、張維翰、程中行、田炯錦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送請銓叙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現仍在職人員似有救濟必要擬

具辦法呈經酌予補充請予備案並通飭施行照錄如下

據銓叙部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不辭勞瘁效忠國家現抗戰勝利結束似應予以獎叙以勵忠貞除曾經銓叙有案人員可分別依據勝利勳章條例及考績條例等法規予以獎叙外對現仍在職送請銓叙遇有未盡合法法定資格人員似有救濟之必要並於本部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案內會奉鈞院指示辦理有案茲擬將是項人員於本案核定前之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從寬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施行等情查核所擬為獎勵忠貞似有必要茲將原案酌加補充凡抗戰期內在職送請銓叙遇有未盡合法法定資格人員於本年年底以前送審者准以本年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其在本年年底以前不得適用此項辦法以示限制呈請鑒核備案並通飭施行

按本案九月二十三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應准照辦飭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九月二十日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臨時挑選委員會榜示挑取芮麟等一五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芮麟	楊增高	林善慶	徐玉書	石啓民	譚俊明	周文戰	董鎮國	甯遠	項際科	王天廬	劉道述
柴焱	余性元	苟麟	光仁洪	鄒承魯	顧民權	左祖瑜	張翼鴻	俞履德	張伯銘	鍾德興	陳世昌
喻澤	陳良知	汪浩夫	房希辰	李昇	柳官鐸	劉文芝	金濟芳	宋啓華	郝明國	莫儉溥	杜振亞
陳兆榮	徐勞村	錢曉雲	胡蔭瑗	翁信孚	劉華	李羣珍	王慶瑞	金國粹	馮新異	陳打	繆慶邦
沈乘龍	金法棣	翁話圃	朱健	彭應環	史定民	歐陽正宅	蔡保勤	張誠慎	闕家駱	林啓欽	李芬木
金殿起	何錦明	劉守中	葉青	李新民	張朋	張良珍	郭梓強	趙惠霖	劉百芳	曹種文	蘇萬富
李貽格	陳振邦	陳彰集	唐克強	龔樹楷	王殿瑄	沈安	徐廣進	曹平治	馬堅白	劉文松	嚴欽亮
張弧初	丁傳恩	江麟年	孔憲岐	杜朝馥	盧甲三	周志堅	向璧城	魏濤	劉樹鵬	陸世榮	梁賡舜
林宏仁	黃德鴻	蔣渭水	劉建暉	潘學本	高廷彬	杜羨孔	葉桂鈴	劉沅慶	徐肇和	鮑汝貽	陳揚超
呂廼謙	劉孝純	鄭廷勳	李增榮	陳競	馬文鈺	陳聲鐸	張彬壽	蕭汝賢	李立綱	黃家強	陳其鐸
董恆康	張正楷	區顯祖	任祖宏	陳舜格	張連九	謝景興	馬肇椿	馬照陽	陳振暘	沈兼士	林之翰
高君忠	姚鍾才	程維賢	汪紹龍	陳光國	王家楣	程孟明	金品琅	于彥勝	冀光昌	王光璆	方洪浦

周麗煌 巢華生 姜容熙 劉暢 向大志 徐旭庭 曹步蕭 陳愛奎 朱思九 王恭 莫如孝 徐伯符  
陳應鈿 吳繼曾

九月二十三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請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另訂雇員給卹辦法轉請核准飭知照錄原呈及雇員給卹辦法如下

據銓叙部呈請廢止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並參酌前項辦法另行擬訂雇員給卹辦法草案到院經加核訂尙屬可行繕具該項辦法請鑒核准予通飭施行並將戰時雇員公役給卹辦法予以廢止

### 附雇員給卹辦法

第一條 各機關雇員因公傷亡或在職積勞病故得依左列標準給卹

甲、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兩個月至四個月薪資之一次醫藥費

乙、雇員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丙、雇員在職積勞病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四個月薪資之一次撫卹費

雇員之卹傷費醫藥費及撫卹費除照前項規定給予外得按現任雇員之待遇在百分之三十以內比例增給之

第二條 雇員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第三條 各機關公役傷病死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酌量給卹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按本案十月七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應准照辦飭遵照並轉飭遵照

同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呈送銓叙工作檢討會議議決有關呈請通行及會院部核辦各案處理辦法一覽表轉請鑒核施行

按本案檢討會議議決案中銓叙部所提之各機關擬訂或修改組織法規關於人事室管理機構組織條文應與銓叙部洽商案及交通部等四機關提請保障現職公務人員案國府已分別通令直轄各機關遵照詳見本年十月二十五日兩府令

同日 挑取縣長訓練班開學

九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周鍾嶽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長

九月二十八日 本院公布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銓處依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設置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檢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主任委員由考銓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考銓處就當地省市衛生處局長或教育廳局長中聘任之

委員由考銓處就高級職員中派任並就該職業主管機關之高級職員或當地學校醫院之專門醫師人員聘任之

前項派任或聘任人員應造具名冊呈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三條 本檢覈委員會事務由考銓處主管科辦理

第四條 本檢覈委員會檢覈案件由考銓處主管科先行整理簽擬意見呈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委員審查加具意見送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檢覈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主席副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檢覈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同日 本院公布考銓處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辦法照錄如下

第一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考試之檢覈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檢覈應組織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前項檢覈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應護士助產士藥劑生各類檢覈應依照普通考試醫事人員應檢覈資格表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應護士藥劑生檢覈者應呈送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聲請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所需之學歷證件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第六條 聲請護士檢覈之學歷在三十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聲請助產士檢覈之學歷在三十一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及聲請藥劑生檢覈之學歷在三十二年七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畢業者均應繳驗衛生署或軍醫署發給之戰時衛生人員徵調服務期滿證明書或免調證明書

第七條 依助產士應檢覈資格第二款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學校修業證書及執業地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服務證明書前項服務經歷應以在三十二年九月助產士法公布前者為限

第八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三張

二、保證書一張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五張

五、證書及印花稅費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九條 考銓處辦理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結果應造具檢覈及格人員名冊三份請發及格證書清冊二份及不及格人員清冊一份連同履歷書二份一併呈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前項名冊及清冊依附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公告發給及格證書並函送衛生署備查

第十一條 領有前條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向衛生署請領各該類執業證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 批護士助產士藥劑生檢覈及格人員名冊 年 月 日

類 別 姓 名 籍 貫 及 格 條 款 備 註

合於應檢覈資格第 款







九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斯頌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李洪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交通部人事處科長袁伯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權理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主任職務陳道弘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朱仲恆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李錫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江西省舉行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初試於南昌錄取六五人

十月一日 挑取縣長訓練班結業

十月四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各機關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依法參加國家考試或應挑選有確實證明者均因作爲

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重申前令通飭切實注意

按本案十月十四日國府通令直轄各機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十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許正直爲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雷法章、阮毅成、陳寶麟、皮作瓊、李超英、鄭文禮、張強、余紹宋、楊公達、王訥言爲浙江省縣

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宗武、傅順時爲浙江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徐巽華、陳宗恩、爲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切實遵照實施邊疆人員任用及保送各法規照錄如下

查邊疆人員之任用及保送前經本府制定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及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分別明令公

布通飭施行有案現值抗戰結束建國伊始各機關對於前項法規應即切實遵照實施俾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得有充分機會

參加政府各部門工作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十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夏勤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十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谷鳳翔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中央常會第四二次會議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任期屆滿茲因國民大會召開在即經決議蔣主席中正任期延至憲法實施

後依法當選之總統就職日止

十月十二日 考試院公布修正公務員登記規則照錄如下

第一條 公務員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公務員之登記分初次登記及動態登記

第三條 公務員初經銓叙者應爲初次登記依其所送文表及審查結果就所有資歷於公務員登記冊專頁登記分類編製

索引卡片

第四條 動態登記依其事項續載於初次登記冊頁之後

第五條 公務員任用審查試署成績審查及公務員考績考成審查等經核定後依其結果予以登記

第六條 左列事項由各機關按月造具動態月報表送請登記

一、級俸變更

二、獎懲事項

三、冠姓更名

四、籍貫及住址變更

五、留職停薪復職或卸職

六、退休或死亡

七、其他動態登記

前項各款有涉及其他法令者應先依該法令辦理

動態月報表由銓叙部定之

第七條 前條動態事項除各省委任人員應送由主管之考銓處或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轉報銓叙部查核登記外其餘均

按月逕報銓叙部查核登記每月之動態應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出

報送動態逾前項規定期間三個月並無充分理由者銓叙機關得將承辦人事人員酌予懲處

第八條 各院部會之附屬機關公務員動態除逕報銓叙部外並應同時分報主管機關其主管機關認爲原報動態有應變

第九條 更時得於接收報告後一個月內報請銓叙部核辦  
簡薦任職公務員經銓叙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職務時擬任機關得一面呈薦或請簡一面專案

報送銓叙部辦理動態登記經銓叙部查核相符時即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呈任命  
委任職公務員經銓叙合格者轉任適用同一任用法同等資格之職務時擬任機關應專案報送銓叙機關辦理動態登記勿庸再送任用審查

第十條 司法人員之調任其官等相同調任職務適用較高資格條款者仍應依法另送任用審查

第十一條 非同一任免機關人員之轉任於報請銓叙機關辦理動態登記時並應附最近半身相片一張  
第十二條 各考銓處核定之銓叙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初經銓叙之公務員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竣後應按月抄冊呈送銓叙部

二、考績考成案件應隨時造冊呈報銓叙部查核

三、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各項動態應按月造冊呈送銓叙部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銓叙案件於送經銓叙部核定後予以登記

第十四條 公務員初次登記後由銓叙機關發給公務員手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登記之資歷如發現或經人告發係假冒或偽造變造經查明屬實者除追繳手牒註銷其資歷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經登記之服務資歷證件遺失時得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印花稅費請求銓叙機關發給證明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經農、潘序倫、劉錯、馬洪煥、鄭震宇、沈百先、朱君毅、胡一貫、呂炯、楊繼曾、馮澤芳、吳承洛、李鳴蘇、虞振鏞、李順卿、唐英、楊簡初、孫文郁、孫本文、戴修瓚、繆鳳林、方頤積、孟目的、劉文騰、戴天放、楊崇瑞、徐藹諸、陳天錫、劉光華、范揚、陳曼若、盧毓駿、張忠道、秦大鈞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

試典試委員

十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席電各機關主管長官整躬率屬樹立守法奉公崇實向上之政風對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

即依法嚴格執行照錄電文如下

查公務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同時並重庶評判易臻確實獎懲得以公平非常時期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雖進步甚多而狃於積習尙未盡發揮應有之效果辦理遲緩或意存玩忽者亦所在而有殊非激濁揚清綜名核實之道復員以來庶政待舉所望各級公務人員淬勵奮發一本抗戰期間堅苦卓絕之精神共圖治理尤望各機關主管長官整躬率屬樹立守法奉公崇尙向上之政風對於所屬人員年終考績與平時考核應即依法嚴格執行以期汰劣留良獎懲悉歸至當政效於以益宏除分電外用特電希查照辦理爲要

十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派方覺慧、何成濬、朱樹聲、周覺、鄧翔海、余正東、吳嵩慶、王文俊、譚岳泉、吳嘏熙、洪毅爲湖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月二十日 舉行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於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臺北、瀋陽、十一地其類科爲普通、教育、社會、土地、衛生、經濟、各行政人員、財政金融人員、戶政人員、外交官、領事官、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十一類初試又附考特種考試度量衡檢定員考試初試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初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之醫事人員工業技師考試

十月二十二日 本院公布考銓處銓叙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照錄如下

第一條 本處爲慎重及迅速審核關於銓叙案件設銓叙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處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由處長就本處秘書科長專員及主任科員中指定充任之開會時並得指定與審查案件有關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

- 一、任用審查案之覆核事項
- 二、考績考成及成績考核案之覆核事項
- 三、獎勵退休撫卹初審案之覆核事項
- 四、備用人員登記初任案之覆核事項
- 五、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案之覆核事項

六、其他應行交付審查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如因故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會議以委員三分之二出席爲法定人數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表決之

本會委員非經准假不得缺席

第七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審查或交還原科詳核再議

第八條 本會審查決定事項呈由處長核定後交還原科辦理

第九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負責辦理文書紀錄及保管事項由處長就本處職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派張焜、劉公武、劉千俊、李銳、王鳳喈、李毓九、李樹森、余覺、胡庶華、曾約農、劉光華

爲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陳良佐、陽明炤、黃樸心、闕宗驊、陳壽民、陳劍脩、李任仁、申守真、封祝祁、尹治、陳仲經爲

廣東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楊一峯爲考選委員會委員

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人事室科員徐澤農免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據考試院呈送銓叙工作檢討會議對銓叙部所提各機關擬訂或修改組織法規於人事室管理機

構組織條文應與銓叙部商洽案決議請通飭遵行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照錄如下

據考試院呈爲據銓叙部呈以銓叙工作檢討會議本部所提各機關擬訂或修改組織法規關於人事室管理機構組織條文應與銓叙部洽商以免參差案經決議「一、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公營事業機關制訂或修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法規時

應於事前會商銓叙部將人事機構組織洽定訂入。二、行政立法兩院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時對於人事機構組織條文如

欲有所變更應洽詢銓叙部意見或通知派員列席說明。三、各機關在修訂或審議本機關及附屬機關組織法規時應分別

由修訂或審擬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參加意見以上三項一併呈請國民政府通飭遵行」據情轉請鑒核施行到府應准照辦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同日 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據考試院呈送銓叙工作檢討會議對交通部等四機關提請保障現職公務人員案決議請通飭遵行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錄如下

據考試院呈為據銓叙部呈以銓叙工作檢討會議交通部水利委員會內政部及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等四機關提請保障現職公務人員案經決議「送銓叙部於制定保障法時參酌辦理在保障法未公布前並請國民政府重申迭次所頒保障事務官之前令通飭各機關切實遵行如有違反法令者並應由監察院提出彈劾依法懲戒」據情轉請通飭遵行等情查關於公務員保障法未制定前各機關事務官不隨政務官進退及依法任用之公務員不得無故免職前經本府迭次通飭切實遵行有案據呈前情應再申令切實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懋功兼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王懋功為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胡永信為陝西河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樓桐孫、吳學義、呂炯、湯惠蓀、洪文瀾、葉在均、楊天壽、戴安國、周鳳九、陳郁、王化成、石凌漢、張簡齋、丁仲英、饒鳳璜、李竟容、譚亞達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朱景暄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宋光燾、繆爾紆、覃其篋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李德、李悅立、趙康節為雲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凌甫、張辛南、孟昭瓚、宋澎、王公度、周予孜、田培林、李鴻音、任達生、武文、方保漢為河

南省縣長考試試典試委員

十月二十九日 本院呈國民政府據銓叙部擬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三十五年臨時挑選挑取人員石啓民等分省省份姓名冊請轉呈核定檢同原冊轉請令遵照錄原呈及分發省份姓名冊如下

據銓叙部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案准考選委員會三十五年十月二日卅五京會任創字第一〇二八號咨以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委員會函以三十五年臨時挑選業於本年九月九日至十八日舉行完畢並經開會審查各應挑人員成績

決定取錄芮麟等一百五十八名檢送挑取人員姓名履歷成績清冊轉囑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旋經設立挑取縣長訓練班加以訓練於九月二十三日開學十月一日結業其中徐勞村、程孟明、周志堅、歐陽正宅四員未參加訓練實到芮麟等一百五十四名除馬肇椿一員係鈞院派遣出國考察謝景興、馬文鈺、呂迺謙、唐克強、蘇萬富、陳世昌等六員係各機關來文請予保留分發芮麟等二十四員係因職務關係自請保留分發均應緩分徐勞村一員逾限來京准其半年後聲請分發程孟明、周志堅、歐陽正宅等三員未參加訓練併入下次挑取人員受訓外其餘石啓民等一百二十三員按其成績志願依照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條例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分別擬具分發省份名額其有尙未完全復員省份如山東、河北等省情形特殊僅就該員等志願酌分以期兼顧事實是否有當理合暨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三十五年臨時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姓名冊兩份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定指令祇遵」等情附呈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三十五年臨時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姓名冊兩份到院據此查核所擬似可照准理合檢同分發省份姓名冊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 附分發省份姓名冊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縣長挑選三十五年臨時挑取人員分發省份姓名冊

姓	名	分	發	省	份	備	考
石	啓	民	江蘇省政府				
徐	玉	書	"				
何	錦	明	"				
張	翼	鴻	"				
顧	民	權	"				
沈	乘	龍	"				
馮	新	異	"				
盧	甲	三	"				







張高姚房于王冀甯梁姜黃莫葉區黃徐劉鮑陳朱左翁  
 連君鍾希彥家光廣容德儉桂顯家旭百汝振祖信  
 九忠才辰勝楣昌遠舜熙鴻溥鈴祖強庭芳貽賜健瑜孚

“ “ “ “ “ “ “

河南省政府

“ “ “ “ “ “ “

廣東省政府

“ “ “ “ “ “ “



巢 華 山 余 性 元 李 昇 程 維 賢 張 彬 壽 劉 善 述 陳 彰 集 吳 繼 會 江 麟 年 蕭 汝 賢 莫 如 孝 劉 建 暉 王 慶 瑞 王 殿 瑄 董 恒 康 李 芬 木 孔 憲 歧 蔡 保 勤 柴 炎 馬 照 陽 金 殿 起 趙 惠 霖

江西省政府

”

”

”

”

”

”

”

”

”

”

山東省政府

”

陝西省政府

”

廣西省政府

”

河北省政府

”

遼寧省政府

”





張	劉	史	李	陳	任	王	陳	潘	沈	徐	劉	徐	徐	徐
弧	文	定	新	良	祖	光	良	學	安	伯	華	廣	廣	勞
初	芝	民	民	知	宏	珍	宏	本	安	符	華	進	進	村
〃	〃	〃	〃	〃	〃	〃	〃	〃	〃	〃	〃	〃	〃	〃

按本案同日國府指令應予照准

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李新俊為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舉行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於南京、北平、武昌、成都、洛陽、蘭州、廣州、福州、昆明、瀋陽、臺北、貴陽、太原、上海十四地其種類為高等考試司法官一類之初試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會計人員、統計人員、四類考試又附考特種考試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三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普通、土地、財務各行政人員、會計審計人員、統計人員、建設人員六類專門職業考試之中醫師及臺灣省律師考試

同日 江西省舉行三十五年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初試於南昌



十一月二日 本院咨行行政院對經濟部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二點經覆請查照轉知照錄原文如下

案准貴院三十五年十月一日節京嘉丙字第一四三一八號公函以據經濟部呈請解釋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六個月俸額是否專指俸給扣包括生活補助費計算又是否照其核給醫藥費月份俸額之六倍計算抑指核給醫藥費月份連同以前五個月之實支俸額而言請解釋見復等由過院除該項辦法第一條甲項所指「俸額」一語前據本院雲南貴州考銓處呈請解釋前來當以該項辦法所稱六個月俸額係指本俸及其加成數而言其他生活補助費性質與薪俸不同故不包括在內指令該處知照在案關於第二點疑問經轉令銓叙部核議茲據呈稱略以此項醫藥費究以何月俸薪及加成數為計算標準在原辦法中尚無明文規定為體卹此項因公傷病人員起見似可以在傷病治療期間應支薪俸及加成數最高額之月份為標準按六倍計算是否有當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知為荷

十一月三日 江蘇省舉行三十五年第二次普通考試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於鎮江錄取五八人

十一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高仕煊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陳良璣薩福筠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張春暉為雲南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一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趙希復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太原區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嚴莊為江蘇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謝炤華為財政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人事室主任王兆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本院公布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第五條條文照錄如下

五、省政府於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完竣後將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撤銷並將有關案卷書冊等全部移交有

關考銓處接收但在各縣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全部辦竣以前得暫緩交接

前項省區內甲種及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後檢同甲種清冊三份履歷書一份相片每名二張乙種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及其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銓處分別辦理

十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鄭慶森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上海辦事處秘書胡榕生楊大器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銓叙部科員沈兼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開疆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福州辦事處秘書周臬、翁國樑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莫蘊奇爲廣西省三十五年普通考試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應照准

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第三次停戰令自十一日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

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夢九爲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林啓欽黃茂時爲江蘇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龔宗儒爲江蘇省地政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一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財政部人事處科員宋維熙、楊佩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廷憲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湖南省舉行縣長考試結果錄取九人照錄姓名如下

丁鳴九 鄧充閻 唐詩戡 楚夢林 何昭瑞 潘解文 余興統 陳道一 劉仁德

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徐旭庭爲考試院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黃剛爲考試院人事處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鄭廷勳署司法行政部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漢光爲西康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陸昂爲陝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龍章甫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周紀仁、趙宗樸爲該辦事處科長

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任伊尊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瀋陽辦事處秘書汪樹屏、廖英珩爲該辦事處科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以中共民盟問題再行展期三日舉行國民大會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部份照錄如下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 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國民政府部份修正說明

一、原文官俸表國民政府欄所列參事、技師、辦事員、在修正文官、參軍、主計各處組織法內均無規定應予刪除其餘原有各項職務級俸仍舊

二、修正文官、參軍、主計各處組織法、所設副局長、主任秘書、機要室主任、副主任、編審主任、會計、統計處長、機要室秘書、警衛室秘書、編審、視察、主任醫官、副主任醫官、技正、鑄印、製章、印刷及出納主任、薦任技士、醫官、委任會計、統計主任、會計、統計助理員、技佐、看護長、繪圖員、司藥及事務員等職、均為原表所未列者今比照相當職務級俸列入本表

三、各處人事管理人員仍依一般人事管理人員級俸表之規定辦理惟文官處人事室主任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為簡任官等情形特殊與一般人事室主任不同且主管事務責任重大經專案比照國民政府簡任秘書定為簡任五級至一級不列入本表之內

十一月十五日 制憲國民大會在南京國民大會堂開幕

同日 湖北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武昌結果錄取一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劉琦 陳興華 丁裕超 田鼎甲 龍舒甲 李家驥 熊祥 方肇理 龔劍樵 李純方 張家訓 劉翰華  
余福康 雷必震 張芸軒 闕咸寧 鍾濟民 尹明璋

十一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黃乃文為中央衛生實驗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李子信一員以青海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三十四年度各省市辦理省縣公職候選人彙轉檢覈競賽成績業經評定完竣其中綏遠、陝西、河南、甘肅、浙江、青海等六省成績總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轉請分別明令嘉獎前來核與競賽辦法規定相符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

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派王原一楊銳靈為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黃瑞倫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將李成烈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馮繩武爲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函送經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國民大會照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如下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依法律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宗教種族階級及黨派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合法手續不得逮捕拘禁  
審問處罰不依合法手續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以逮捕拘禁原因告其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追究依法處理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七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四條 關於以上所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

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由各省區及蒙古各盟西藏直接選出之立法委員

二、由各省議會及蒙古各盟西藏地方議會選出之監察委員

三、由各縣相當於縣之其他地方區域選出之代表  
 四、由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代表  
 前項各款之名額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
-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選舉總統副總統

##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監察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職權時
- 二、依立法院之決議請求行使本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職權時

本憲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集會之通告由立法院院長爲之

##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 第四章 總統

## 第三十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本憲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前項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行政部部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

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

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

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

本憲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

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

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總統得暫行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派員代理其職務但須於十日內召集立法院會議提請同意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有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該決議行政院

院長應予接受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案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案

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

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

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省市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每省市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

二、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十六人

第六十六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新選舉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之會議因政府之要求或立法委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得改開秘密會議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七十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三條 立法院開會時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出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四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決算於立法院

第七十五條 立法院關於決算之審核得選舉審計長由總統任命之

審計長及審計協審應爲終身職

第七十六條 審計長於審核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七十七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九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八十一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七章 司法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憲法之解釋

第八十三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大法官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四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十五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六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八條 考試院為國家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叙、考績、薪給、陞遷、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設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條 公務人員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必要時得分區定額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九十一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九十二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提出法律案時由考試院秘書長出席立法院說明之

第九十三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各盟及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共八人西藏八人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八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同意權時由全院會議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文件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送交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如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送由懲戒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對於法官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七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九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及航政、郵政、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之劃份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及國際貿易之管理

十二、涉外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十一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農林工礦及商業

- 三、教育制度
  - 四、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五、航業及沿海漁業
  - 六、公用事業
  - 七、兩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八、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 九、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叙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土地法
  - 十一、社會立法及勞動法
  - 十二、公用徵收
  - 十三、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 十四、移民及墾殖
  - 十五、警察制度
  - 十六、公共衛生
  - 十七、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 十八、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執行之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
  - 二、省財產之經營處分
  - 三、省市政
  - 四、省水利及工程

第一百二十二條

五、省財政及省稅

六、省債

七、省銀行

八、省警察

九、省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三條

除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屬諸各省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

###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四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牴觸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長民選

三、省政府及縣政府之組織

四、縣實行縣自治縣長民選

五、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六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如司法院認爲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百十七條

省自治法施行後如因某項發生重大障礙時由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立法院院長監察院

院長與司法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十九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發生牴觸之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二十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

第一百二十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二十二條 縣民對於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關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三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 第十一章 選舉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三十一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如有選舉訴訟須交法院審判

第一百三十二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百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於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盡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三十六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精神以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為基本政策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家應使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之原則共謀生產事業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人事業應保護之但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遇必要時得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文化教育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智能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國家應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與思想之自由致力科學與藝術之發展

第一百四十五條 教育科學藝術文化工作者之生活及其工作條件國家應保護之

####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九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五十條 憲法之修正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一之創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得議決修改原則交立法院根據該原則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制成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須經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十一月二十五日 制憲國民大會完成中華民國憲法三讀程序並決議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實施日期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胡永信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秘書徐榮庭高韻笙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郭吉興為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孫增祥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糧食部人事處科員李暉熙何希周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佟功為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呂世英、鄒人孟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治九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准

十一月三十日 本院公布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照錄如下

第二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員薪俸在銓叙機關叙定前依左列規定酌予借支

一、曾經銓叙機關叙定級俸者在原級俸數額內借支

二、未經銓叙機關叙定級俸者按本職最低級俸借支本職最低級俸尚無規定者按本官等最低級俸借支但薦任最低級俸得借支一百八十元至二百元委任最低級俸得借支八十五元其資格合於公務員叙級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者得按其起叙之級俸借支

三、前款經銓叙機關叙定級俸人員如具有曾任相當官等職務年資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經依法任用之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審核無誤者得依其年資簡任自本職最低級提高一級至三級薦任自本職最低級委任自其資格起叙之級提高一級至五級借支但以在法定期間送審之人員為限

前項借支之俸薪均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俸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每月薪俸之支給先由主辦會計人員編造薪俸表冊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其有未經送審或審定不予任用或列支薪俸與銓叙機關叙定數額不符者並由人事主管人員註明蓋章後送還主辦會計人員更正照製

傳票

新到職之公務員應依法送審者由各該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將送審日期及文號分別通知主辦會計審計人員備核如該機關未駐有審計人員者應送該管審計機關

是月 浙江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杭州結果錄取八人照錄姓名如下

童裕昌 竺允迪 陶德 陳芝雲 潘其富 汪德裕 張遠謀 俞林昌

十二月一日 河南省舉行縣長考試於開封結果錄取一人照錄姓名如下

朱紹雲 張兆智 侯澤長 古德敷 劉志聰 王培 魏洵 柴焱 趙育民 梁化民 王炎升

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署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韋復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張止爰為湖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匡懷瑾、羅毅、周春邨、潘祐周為湖南省

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張曾復、羅濱蓀、盧覺為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寧夏省政府人事室主任王學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任命陳大榕為湖南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童曄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程為該

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蔭澤、陳忠超、潘敬墀、李毓材、劉魁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趙霽、原思聰、

劉煜淮為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署銓叙部科員汪一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為寧夏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雷雲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十三日 廣西省舉行縣長考試於桂林結果錄取六人照錄姓名如下

黃子桂 顏競風 趙純君 蔣成國 方貴益 孔慎修

十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佟廸功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北平辦事處秘書王之洞、呂世英

為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胡永信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洛陽辦事處秘書徐榮庭高韻笙爲該辦事處  
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密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太原辦事處秘書高啓後、羅文蔚爲該辦事處  
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高文蔚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蘭州辦事處秘書蘇珍、水懷智爲該蘭州辦  
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士衡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涵、虞仰泉爲該辦事  
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顧震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秘書劉焯昌、劉純楷爲該辦事處  
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權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人事室主任職務陳光國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行政院人事室主任吳捷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十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童曄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武昌辦事處秘書項英傑、歐陽程爲該辦事  
處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令李肖庭爲江蘇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爲教育部人事處科長柯樹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同日 江蘇省舉行縣長考試於鎮江結果錄取五人照錄姓名如下  
吳文明 龔宗儒 潘學本 馬堅白 嚴愨男  
十二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派汪寶瑄、陳言、王公璵、董轍、陳石珍、董贊堯、鈕長耀、冷遙、孫鴻霖、章潤之、楊  
君勵爲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  
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特派沈士遠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  
同日 國民政府令派翁文灝、陳立夫、葉秀峯、雷殷、楊汝梅、張金鑑、陳石孚、張一清、張道行、張忠道爲三十四年

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

同日 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舉行於南京

同日 貴州省舉行普通考試三十五年第三次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之甲乙級普通行政人員等十二類考試於貴陽錄取五七人  
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令褒揚優卹國民政府秘書沈礪照錄如下

國民政府秘書沈礪志行忠介學識淵深清季熱忱鼎革加入同盟以文字宣傳主義辛亥癸丑諸役參佐淞滬義軍不避艱險十六年奠都南京膺任國府秘書百度草創襄贊頗多嗣充南京市財政局土地局長蒞事公廉具著成績十八年仍回秘書原職宣勞不懈抗戰軍興隨同政府西遷國難頻年堅貞彌勵勝利後先遣還都籌措胥合肯要遽聞病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行銓叙部從優議卹以表忠勤而資矜式

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令派丘譽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任命劉少華爲社會部人事室科員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李寶榮、陳孝韋爲廣東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李藻興、馬佐才、王仁佳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廣西省舉行三十五年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五類考試於桂林錄取三〇人

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王士衡爲三十五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秘書陳作涵、張秉功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戴新三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成都辦事處秘書陳于慈、陸宜年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高景瑤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秘書周蔭千、馬延康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許鴻儒爲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臺北辦事處秘書王志銳、金聞天爲該辦事處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令派曹寅甫爲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張聖謨爲該試務處秘書

同日 國民政府令考試院呈請派黃茂時、林啓欽爲江蘇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周佑民、邵雨橋、陳建中爲該試務處科長應照准

十二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令派馬耀南、劉成禺、金毓黻爲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

是年 據報各機關舉行普通考試各類人員考試錄取五五八人據報各機關舉行特種考試各類人員考試錄取七六、五二四人按特種考試錄取人數中以行政院舉行之復員軍官佐考試數額七二、四八五人佔百分之九五而強

是年 考選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人數甲種公職候選人一七一、〇八四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四七三、一八五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合格人數會計師一八三人律師一九三人農業技師一八八人工業技師四二八人礦業技師四人醫事人員屬高考者五〇七人屬普考者七二四人中醫師一、八九二人

辦理大學學生畢業成績任用資格之檢覈除三十二年經檢覈雲南大學理化等五系畢業生七名合格外其三十三四兩年及本年舉行檢覈之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合格者計有西北工學院土木工程等七系學生一八八人廣西大學森林等二系學生二人武漢大學史學等八系學生一六人西北大學中國文學等十系學生三一人

辦理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分於五月九日七月十日八月二十日在國立之武漢中央中山四川湖南廣西各大學及私立朝陽學院舉行錄取一二一人

辦理教育部指定職業學校設置中等技術科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舉行日期錄取人數待考

是年 舉行檢定考試者計有首都與湖北等十五省上海等二市全部及格者高等檢定考試二〇七人普通檢定考試一〇六人

是年 舉行獎學考試計有三種一、公務員學術文考課二、第六屆警察學術考課三、第三屆考試及格人員著作審查獎勵

是年 銓叙部辦理公務員任用審查計合格者簡任二九六人薦任二、五六一人委任一〇、一三四人准予任用及准予派用者簡任二八人薦任三〇四人委任二二一人不合格者簡任五八人薦任七一九人委任三、四四七人准予試用者簡任五〇人薦任九九二人委任六、四六七人權理者薦任四二人委任三三五人委任見習六八六人

辦理公務員考績審查計合格者簡任四六一人薦任三、二九八人委任八、六四八人不合格者薦任一九人委任二二人辦理公務員退休審核計准予退休者簡任六八人薦任一八人委任二三人長警一八人延長退休者簡任三人薦任三人委任二人不予延長者薦任二人委任二人不予退休者簡任一人薦任一人

辦理公務員撫卹審核計受遺族年卹金者簡任三人薦任二五人委任三六人長警五人受遺族一次卹金者薦任二〇人委任一  
一〇人長警一三人受遺族年卹金兼一次卹金者簡任八人薦任三人委任九一人長警一四五人

核辦公務員授勳計核授勳章者八一人不予授勳者五五人

是年 銓叙部設置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屬中央機關者六七六單位屬地方機關者九八〇單位公營事業機關四五單位任命各  
機關人事人員屬主管者二、〇一八人屬佐理者一、三三九人免職各機關人員屬主管者九九八人屬佐理者五三一人

是年 中共不法行爲如下 政府於去年日寇投降後即致力與中共作推誠之商談自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代表與周恩來等交  
換意見經十日之折衝政治方面政府於一月十日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軍事方面經美特使馬歇爾之斡旋商定初步停止衝突辦  
法政府亦同時發表停戰命令關於政治問題至一月三十一日協商會議閉幕日止各項原則大體協議關於軍事問題亦於二月二  
十五日由三人小組簽字生效詎中共對改組政府及召開國民大會始終未允提出名單對履行整軍更遲遲不將共軍名冊交出  
四月二十九日且乘國軍停戰發動全面性之攻擊佔領長春政府初則徇政協會議代表之請將五月五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延期  
舉行繼則徇中共續舉談判之要求再下第二次停戰令迨政府明令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又下第三次停戰令中共  
竟發表聲明必須停開國民大會同時堅持國軍必須退至一月十三日地位政府爲爭取最後時機發表國大展期三日開會命令  
彼仍頑梗如故厥後馬歇爾特使再事調停彼竟以解散國民大會爲條件其心何居已可概見